

##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 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第 56 次會議報告書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副司長	林茂雄
交通部	科長	蕭家安
外交部	參事	汪漢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專門委員	曾麗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長	廖麗湘

派赴國家：芬蘭

出國期間：105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3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8 月 23 日

## 摘要

- 一、第56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會議於本(105)年6月27日至6月30日於芬蘭赫爾辛基Finlandia Hall Ltd.,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本次會議由芬蘭外交部、交通部與「.fi」註冊管理機構共同擔任主辦單位。
- 二、本次ICANN大會係首次舉辦的B類型會議(Policy Forum meeting structure)，會議重心主要是在於ICANN內部社群的溝通討論意見交換上，計有來自全球1,436名參與者與會，此次ICANN會議最主要的工作，即是充分討論各類相關議題並達成部分共識後，完成提交美國商務部電信管理局(NTIA)有關於IANA(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之功能移轉到ICANN的文件，雖然相關文件已經提交，但是尚有許多細節有待商榷，例如IANA功能移轉後ICANN的問責機制、各項經費討論等等，所以本次GAC會議場上，IANA監管權移交後的各項事務仍舊是討論的議題，而由於本次是第一次的B會議，工作重心在於跨社群的內部溝通，故除了IANA移轉權討論外，各個社群如何與GAC有更緊密的合作，也在會中進行了相當的討論。
- 三、GAC會議討論重點包括了各工作小組聯合報告、對董事會提出建議、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開放工作、GAC在IANA移交後之定位、DNS下一代目錄服務、伺服器隱私權認證、GAC秘書處運作經費討論等議題，在這四天的會議期間中，GAC間成員進行了相當程度的意見交換，並獲得不少的經驗交流，同時也就部份議題達成了共識。

# 目 次

1. 前言 .....	5
2. ICANN 簡介 .....	7
2.1 ICANN 組織架構 .....	7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	10
2.2.1 ICANN 董事會 .....	10
2.2.2 ICANN 支援組織 .....	11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	12
3. ICANN/GAC 第 56 次會議 .....	15
3.1 會議時間、地點、行程及議程 .....	15
3.2 主要討論議題 .....	16
3.2.1 GAC 內部會議討論 .....	18
3.2.1.1 New gTLDs 未來政策發展 .....	18
3.2.1.2 頂級網域使用 3 字元代碼議題 .....	20
3.2.1.3 競爭、信任和消費者選擇評估小組會議 .....	22
3.2.1.4 BGRI 會議 .....	23
3.2.1.5 IANA 移轉和 CCWG WS1 會議 .....	25
3.2.1.6 CCWG WS2 會議 .....	31
3.2.1.7 GAC 操作準則評估工作小組會議 .....	32
3.2.1.8 於第二層域名使用國碼或國名議題 .....	36
3.2.1.9 CWG 管理權、CCWG 問責制度及 GAC 未來發展 .....	39
3.2.2 GAC 與跨社群組織會議 .....	44
3.2.2.1 與董事會互動 .....	44
3.2.2.2 與 GNSO 會議 .....	45
3.2.2.3 與 ccNSO 會議 .....	49
3.2.2.4 與 SSAC 會議 .....	54

3.2.3	GAC 向 ICANN 提出赫爾辛基建議公報	59
3.2.3.1	未來 gTLD 之政策與執行方針	59
3.2.3.2	隱私及代理服務認證議題	59
3.2.3.3	在第二層域名使用二字母國碼議題	60
3.2.3.4	ISO-3166 之 3 字母代碼使用議題	60
3.2.3.5	國際政府組織名稱及縮寫之保護議題	60
3.2.4	其他議題	61
3.2.4.1	美國政府對於 IANA 監管權移交的看法	61
3.2.4.2	參與 ICANN 的多樣性討論	64
4.	心得與建議	67
5.	附件	71

# 1.前言

第 56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會議於本(105)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於芬蘭赫爾辛基 Finlandia Hall Ltd.,國際會議中心舉辦, 本次會議由芬蘭外交部、交通部與「.fi」註冊管理機構共同擔任主辦單位。

本次 ICANN 大會係 ICANN 將每年三次的大會形式變更後, 首次舉辦的 B 類型會議(Policy Forum meeting structure), 會議重心主要是在於 ICANN 內部社群的溝通討論意見交換上, 計有來自全球 1,436 名參與者與會, 此次 ICANN 會議最主要的工作是在就各類相關的討論話題充分進行溝通並達成部分的共識後, ICANN 已經完成提交給美國商務部電信管理局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NTIA)有關於 IANA(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之功能移轉到 ICANN 的文件, 雖然相關文件已經提交, 但是事實上很多議題對於與會社群而言, 僅係內部完成了初步共識, 細節還是有待商榷, 例如 IANA 功能移轉後 ICANN 的問責機制、各項經費使用討論等等, 所以本次 GAC 會議場上, IANA 監管權移交後的各項事務仍舊是討論的議題, 而由於本次是第一次的 B 類型會議, 工作重心在於跨社群的內部溝通, 故除了 IANA 移轉權討論外, 各個社群如何與 GAC 有更緊密的合作, 也在會中進行了相當的討論。

此次會議於由於僅安排短短的四天, 重心也不是在對全世界進行網際網路相關社群的溝通作業上, 所以以往每次均會舉辦的大會開幕儀式以及主辦國家或各國高級官員發表演說的議程也因此取消, 代之而來的是將這一天交給所有的社群進行溝通使用。

GAC 會議討論重點包括了各工作小組聯合報告、對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內容、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開放工作、GAC 在 IANA 移交

後之定位、DNS 下一代目錄服務、伺服器隱私權認證、GAC 秘書處運作經費討論等議題，在這四天的會議期間中，GAC 間成員進行了相當程度的意見交換，並獲得不少的經驗交流，同時也就部份議題達成了共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國代表團成員包括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交部等單位，共計有 5 人組團與會，主要時間在於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GAC）會議，另外則視時間允許到其他 SO/AC 會場旁聽了解，GAC 會議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召開，計有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等 75 個 GAC 成員及 12 個觀察員參與會議，ICANN 各委員會亦於同時間召開，本次 ICANN 會議全部議程可由下述網址獲得：<https://meetings.icann.org/en/icann56-sched>。

會議在 GAC 瑞士籍主席 Thomas Schneider 帶領下，依照表定時間在跟各會員國取得討論共識後，於會議結束日(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 GAC 會議公報（會議公報如附件 1），並公布於 ICANN 及 GAC 網站，以讓各界了解相關訊息，同時也決定會依會議中討論的決議，在公報公布後持續與董事會溝通，以確保董事們了解 GAC 所提出的建議內容。

ICANN 下次會議(第 57 次會議)預計將於 105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9 日，於印度海德拉巴國際會議中心(Hyderaba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re, HICC)舉行。

本報告首先說明 ICANN 組織最新現況，次就本次參與 GAC 會議各項重要議題及內容報告，最後就會議內容研提相關建議。

## 2.ICANN 簡介

ICANN 係一全球性、非營利、共識導向的國際性機構(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民國 87 年 10 月成立於美國加州，負責監督原由美國政府管理之部分網際網路技術管理功能(Internet technical management functions)、通訊協定參數及通訊埠(Protocol Parameters and Port)之協調、域名系統(DNS)之管理、IP1位址之分配暨指派及根伺服器系統(root server system)之管理。

ICANN 強調由全球相關利益者參與（包括政府部門、私人部門、網路社群、個人等）、採取由下而上的共識機制為基礎，制定全球網路管理政策，以促進市場競爭機制，維護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等原則為主要宗旨。

### 2.1 ICANN 組織架構

ICANN 下設有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由於網際網路的特性是由下往上構成，為確保各界聲音與意見都能在網路社群會議中出現，董事會的組成採取多利益方團體共同組成，亦即一般所稱之 multistakeholder 模式，成員可分成來自以下幾個屬性團體：

1. 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SO）。
2. 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AC）。
3. 技術團體（Technical Liaison Group；TLG）。
4. ICANN 工作團體（CEO/Sta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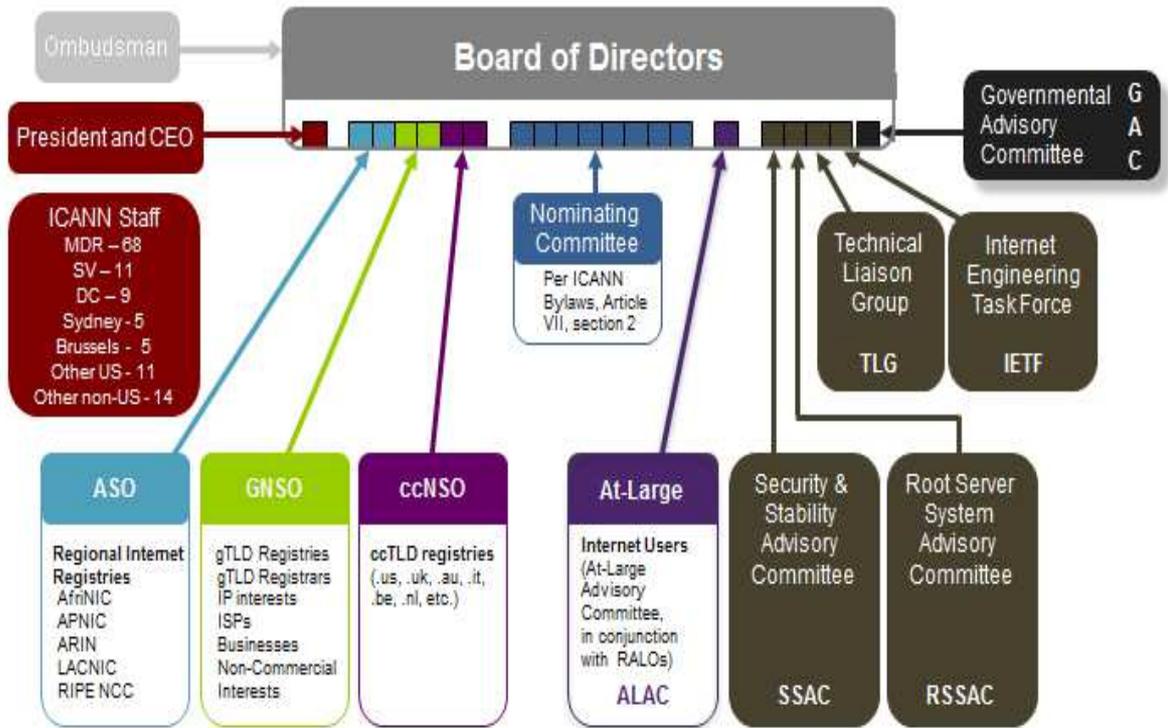
---

<sup>1</sup> IP 為網際網路通信協定(Internet Protocol)之意，使得電腦網路間得以透過各式實體鏈路(physical links)而快速地互相通信。IP 位址為一以數字表示之位址，使得 Internet 上之電腦位址得以確定，Internet 上電腦間之資訊傳輸及連結即藉此 IP 位址達成，一般大眾係藉用 DNS 以人性化名稱(human-friendly names)來辨識主機位址。

5. 提名委員會 (Nominating committee)。

ICANN 組織架構圖如下頁。

## ICANN Multi-Stakeholder Model



ICANN 組織架構圖

ICANN 原則上每年召開三次全球公共會議，討論並決議相關全球國際網路治理政策，本次芬蘭赫爾辛基會議討論議題如下：New gTLDs、IANA Transition、IPv4 exhaustion and IPv6 resource、Root Server System、WHOIS、DNSSEC、Internet Security、Accountability & Transparency、Internet Governance、Consumer Protection、PTI structure。

ICANN 大會每年召開三次，會議形式採取開放的參與模式，凡對網路治理有興趣之個人、團體皆可參加，而非侷限 ICANN 會員，自今年開始，原先的三次會議模式更改為 A、B、C 三種類型會議，A 會議為年度

第一次會議，會議型態與以往大會相同，B 會議為年度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任務在於 ICANN 內部各工作組織之溝通，以讓政策討論與落實更為適切，C 會議為年度第三次會議，會議目的除討論各類議題外，也增加了對外擴展工作，希望吸引更多對於域名議題有興趣的人士參與。與會人士可根據其屬性團體性質，參加各利益關係團體討論，或選定感興趣之議題參與討論。

##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 2.2.1 ICANN 董事會

依據民國 91 年 12 月 15 日 ICANN 通過之組織章程，ICANN 董事會係由 15 位具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 8 位董事由任命委員會選出，另由位址支援組織 (ASO)、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 (GNSO)、國碼名稱支援組織 (ccNSO) 各選出 2 位，總裁則為當然董事。

在慣例上，董事之任期為 3 年，每年均會改選部分董事，故所有董事之任期為交錯制，隨時都有新舊董事參與會議討論及投票。

此外，6 位不具投票權之聯絡人則分由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 (RSS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 (SSAC)、政府諮詢委員會 (GAC)、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 (ALAC)、技術聯絡人小組 (TLG) 及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 (IETF) 指派。

依據 ICANN 章程，董事會成員應有 21 位，目前實際有 20 位董事在任，分別為：

1. **Steve Crocker**, 董事會主席 (November 2008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2. **Cherine Chalaby**, 董事會副主席 (December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3. **Rinalia Abdul Rahim**,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代表 (October 2014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4. **Goran Marby** ICANN 總裁兼執行長
5. **Ron da Silva**,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6. **Chris Disspain**,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June 201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7. **Thomas Schneider**, 政府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First GAC Meeting 2015 - First GAC Meeting 2017)

8. **Markus Kummer**,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October 2014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9. **Asha Hemrajani**,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14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10. **Rafael Lito Ibarra**,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1. **Ram Mohan**,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12. **Jonne Soininen**, 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聯絡人(2013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13. **Erika Mann**, 任命委員會 (December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14. **Bruce Tonkin**,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June 200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15. **George Sadowskyi**,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6. **Lousewies Van der Laan**,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7. **Mike Silber**,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May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8. **Bruno Lanvin**, 任命委員會 (November 2013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19. **Suzanne Woolf**, 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聯絡人(Since 2004)
20. **Kuo-Wei Wu (吳國維)**,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April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6)

## 2.2.2 ICANN 支援組織

目前 ICANN 下設有 3 個支援組織，分別為 ASO、ccNSO、GNSO，各支援組織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均有其特定之功能，為 ICANN 在各專責領域之主要政策建議來源及諮詢單位。簡介如下：

### 1. 位址支援組織(ASO)

A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IP 位址運作、指配、及管理之

政策性建言，其著重於識別單一 Internet 上各種電腦之 IP 位址系統，如 210.69.99.253，ASO 係為 ICANN 與各區域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管理機構(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 RIR)洽簽之 MoU 所設立之組織。目前按區域所設立之 RIR，分別有負責北美洲區域之 ARIN、歐洲區域之 RIPE NCC、拉丁美洲區域之 LACNIC、亞洲區域之 APNIC 及非洲區域之 AFRNIC。一般 RIR 基本的位址分配政策係依區域需要及視未來一年內位址可能需求情形來分配位址區塊(Address Block)。

## 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

cc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ccTLD(諸如：.us, .uk, .it, .tw, .cn, .jp, .hk 等)與 IDN ccTLD 如：「.台灣」、「.р φ」(Russia)等)之政策性建言，ccNSO 係由 ccTLD 管理者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該組織係於羅馬會議期間(93年3月1日)正式宣布成立。

## 3.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

G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同屬性頂級域名之政策性建言，係由 gTLD 登記註冊管理機構、智慧財產權團體、商業團體、學術機構及消費者團體所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

###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為一正式諮詢體，由來自網際網路社群(Community)代表組成，來自各種不同屬性的人員會依其性質參與相關諮詢委員會，並在

委員會討論後，負責向 ICANN 作政策性之建言。

ICANN 組織章程明定設立不同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

目前 ICANN 董事會設有 4 諮詢委員會，簡介如下：

### **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

GAC 為一由國家級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s)、國際論壇承認之經濟體(Distinct Economies as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Fora)、多國政府組織(Multi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及條約組織(Treaty Organizations)以會員代表或觀察員身分所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其功能為向董事會表達政府與公眾事務單位之關切事項，GAC 以會議方式討論政府之權益及關切議題(interests and concerns)，包含消費者權益、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影響、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關切之議題；GAC 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依據 ICANN 章程(Bylaw)規定，董事會必須參照 GAC 之建議作出決策。

### **2.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

SSAC 係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系統之安全及完整性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言，包括安全架構之擬定、與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及重要 DNS 管理者、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各項頂級域名之使用可能產生之系統問題等。

### **3. 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

RSSAC 係負責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有關網域名稱根伺服器運作之建言，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

本、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可靠度等。

#### **4.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

ALAC 代表網際網路個別使用者向 ICANN 提出建言，其組成成員係來自於網際網路之使用社群中，關切 ICANN 運作之人員。

### 3 ICANN/GAC 第 56 次會議

####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 時間：105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
2. 地點：芬蘭赫爾辛基。
3. 行程：

日期	行程
6月25日	由桃園機場搭乘班機至德國法蘭克福。
6月26日	由德國法蘭克福搭乘班機前往芬蘭赫爾辛基，當日入住赫爾辛基旅館。
6月27日	至大會會場報到。 參與 GAC 開幕會議、議程討論與主席說明摘要事項。 聽取 GAC 地理名稱保護工作小組報告。 討論國碼與國名用於第二層域名之議題。 討論 GAC 能力建構。 討論競爭與消費者信賴選擇檢視小組報告。 討論 BGRI 工作小組報告。 討論 gTLDs 下一代註冊目錄服務政策制訂。 討論 gTLDs 權益保障。
6月28日	討論公眾安全工作小組報告。 討論 IANA 監管權移轉與 CCWG WS1 可課責性。 討論隱私與伺服器服務認證議題。 三字元字母用於頂級域名討論。 下一輪 New gTLDs 政策制定討論。 與 ccNSO 會面討論。
6月29日	討論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簡報。 與 GNSO 會面討論。

	<p>CWG 監督權、CCWG 可課責性、GAC 未來工作方向討論。</p> <p>GAC 獨立秘書處 ACIG 資金挹注討論。</p> <p>GAC 運作章程檢視工作小組報告。</p> <p>國名與其他地理名稱論壇。</p> <p>起草未來 CCWG 架構原則。</p>
6月30日	<p>GAC 參與提名委員會工作小組討論。</p> <p>GAC 網頁使用說明。</p> <p>與 SSAC 會面討論。</p> <p>國際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名稱與別名保護討論。</p> <p>起草 GCA 公報。</p> <p>檢討 B 類型會議成果及討論 C 類型會議計畫。</p> <p>定案赫爾辛基公報。</p> <p>GAC 工作負擔排程與管理。</p>
7月1日	搭機前往德國法蘭克福，並在當地轉機住宿。
7月2日-7月3日	由德國法蘭克福搭機回台，於 7 月 3 日返抵桃園國際機場。

4. 會議議程：GAC 議程如附件 2。

### 3.2 主要討論議題

ICANN 此次舉行的 B 類型會議包括董事會內部會議、各支援組織及諮詢委員會會議，如：政府諮詢委員會、國碼名稱支援組織會議等，以及各社群之間的跨社群討論會議，以尋求 ICANN 內部政策形成前，能先達到共識，個別的團體討論議題涵蓋網際網路各項事務，例如新通用網域名稱（new gTLDs）各項相關議題、網域名稱與位址分配、伺服器安全與穩定、域名爭議處理、消費者保護等事項，此次芬蘭赫爾辛基會議重心在於，自從美國 NTIA 發布將於今年 9 月移交網際網路號碼分配的監

督權給全球多方利益共同體(Multistakeholder Community)後，ICANN 已經廣邀全球網際網路相關之多方利益社群，共同組成工作小組 CCWG(Cross Community Working Group)，並將所訂出的治理權移交方案最終報告如期提交給美國商務部 NTIA，目前正在等待 NTIA 進行最後的決定；同時有些原本已進行中的議題，例如對 ICANN 問責制、WHOIS 的管理、人權保護議題、GAC 未來定位等等事項，各與會機構及人員也都在會議中進行相當程度討論。

本次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於 105 年 6 月 27 日 6 月 30 日假赫爾辛基 Finlandia Hall Ltd.,召開，共有包括 75 個會員國代表及 12 名觀察會員出席本次會議，由於 GAC 主席與 ICANN 的努力推動，本次 GAC 會議再新增伯利茲共和國、蘇利南共和國、蓋亞那共和國、巴拿馬共和國及剛果民主共和國作為新會員；GAC 現已有 168 個成員及 35 個觀察員。



GAC 會議現場

本次 GAC 會議經過十分激烈的討論後，在某些議題已經達成了共識，並在會議公報上呈現，會議主要討論議題包括了以下事項：新通用

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相關作業討論、New gTLDs 申請案域名保護方式、網路治理、未來 CCWG WS2 工作、與 ICANN 各內部機構面對面討論、GAC 內部事務討論等，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3.2.1 GAC 內部會議討論

### 3.2.1.1 New gTLDs 未來政策發展

有關 New gTLDs 的申請，於 96 年時已由董事會認可必須有一個固定的流程制度存在，以作為處理協調紛爭或申請新通用頂級域名等之依據，但時至今日，仍有不少不健全的地方需要討論來進行改善。

以下是本次與會各國與主席的發言重點：

1. 主席：當在做政策發展流程(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es, PDPs)時，過去我們習慣性在討論前會對社群組織、SOs、ACs、利益相關團體等等發出一系列的問題尋求意見，但問題還會衍生出另一個問題，使之複雜化；現在我們會以一份問卷六加一的型式來呈現，且不嚴格限制答案的長短與否。儘管如此我們仍面臨許多問題，例如：對於不同類型的 gTLDs 申請流程是否要予以區分；申請人想要更加了解申請需要多少時間、多少金錢以及後續會遭遇到多少不確定性和限制性；社群合作議題中，如何確保大家都能夠參與進來，並能對討論內容產生迴響，是要以限制每個輪次的申請數目或是限制申請人數量來執行等等。這些問題都會在今年 7 月 25 日發出的問卷中呈現，希望促使 ICANN 能夠更滿足大家的要求。
2. 伊朗：這份問卷的接收對象要明確，且裡面問題的數目應該是要有限的並要有邏輯性，例如：第一輪申請 gTLD 的數目大約為 1,930，那問卷應該要準備多少份？若要限制申請人數量，那

應該要設定多少為基準值？其次，問卷需要給予受訪人足夠的時間來回答，並且我們也要有適當的方式來對這些問題進行解說，使受訪人了解問題內涵。

3. 挪威：應該要在第一輪次申請 gTLDs 過程中吸取教訓，並且應該要維持一貫性，不要再重新做一個申請人使用指南來破壞原有基準。就申請名稱的類型來說，在社群名稱的申請流程應該更加明確，而地理名稱也需要加以討論，我國非常期待能夠一起加入編纂這些流程的行列。
4. 英國：要注重以社群為主的 gTLDs 申請，像是申請的背景或是甚麼原因導致目前輪次中申請數目過少，未來的願景希望是能讓社群為主的申請擁有優先次序。另外從經濟和成本效益的方面來評估品牌類型的 gTLDs，也能幫助我們更了解其申請原因。
5. 西班牙：關於是否要開放後續 gTLDs 申請的部分，我國認為應取決於未來 New gTLDs 的需求量，必須要對註冊商、註冊人，甚至是公司、團體、終端用戶等等做出分析來判斷。而對於近年來申請 New gTLDs 的數量減少，應該是由於當前申請人都是為了防禦性質而申請。建議 ICANN 能嘗試把社群收益放在首位，而非僅對註冊商有利。
6. 德國：在 gTLDs 中有關敏感性字串的問題也需要特別注意，何謂敏感性、是否需要將其分類、或當爭議發生時如何解決，都需要制定一套妥善的機制來處理。
7. 阿根廷：申請人使用指南中本來指出有關地理名稱的申請人須要與該名稱的當地政府或組織進行協調，但我們發現卻有很多人沒有這麼做，希望在後續輪次能加強這方面的執行。
8. 泰國：申請過程中需要制訂妥善的標準，我國也認同要分類進

行申請，但在審核過程中一定要非常仔細，例如在品牌名稱上，非營利機構的申請就比較難評斷。

9. 主席：除了以上的問題之外，對於後續是否要繼續開放 gTLDs 申請，站在政府的立場來說，應該要由市場來決定。且前一輪開放的 gTLDs 可能會和後一輪的名稱發生競爭問題，需要特別注意其爭議解決，這些我們都會在之後與相關組織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 3.2.1.2 頂級網域使用 3 字元代碼議題

2 字元組合約 676 組字碼，ISO-3166 目前保留字約 300 組。為了預留未來之彈性空間，目前以 2 字元當 gTLD 是完全不被允許的。但 3 字元則有 17,576 組字碼，除了 ISO-3166 內之保留字約 300 多組外，目前傳統 gTLDs（如.com、.net）及新 gTLDs 已使用約接近 200 組。本次會議商議的主題為這部分是否要開放或限制，目前是由 ccNSO 及 GNSO 聯合工作小組來研討此做法的可行性。而在去年 9 月份從其發出的問卷之中，GAC 也在去年 12 月份給予內部成員的多方意見。

以下是本次與會各國與主席的發言重點：

1. 主席：目前大多數 GAC 成員支持維持現有的保護機制，不要將 3 字元作為 gTLDs 來使用，因為這些字元與國家、地區間有強大的相關性，應該盡量避免此混淆產生，而且此混淆也會延伸至 ccTLDs。而 GAC 回應文件中描述即使未來開放 3 字元，前提也是該開放不會造成與現有的 2 字元市場相互競爭，但此情形是很難判斷的。
2. 丹麥：根據 GAC 的回應文件，除了 ISO-3166 的 3 字元外，其他 3 字元也應該要列入其中討論(如 IDNs)，並且在文件中只是

抽象表達其使用與主權有關，但並無具體的描述，希望將該部分內容做出調整。

3. 伊朗：希望 ICANN 未來在詢問各國意見的時候，不要只給予兩個月的時間，這對於發展中的國家時間是不足的，來不及做出回應就視為同意的制度，我國認為有需要做出調整；而鑑於之前 2 字元的使用上，重覆賣出後連 ICANN 也不知道誰是新的擁有者，因而造成濫用域名的議題也需要注意。此外，我們認為文件中也應該寫明如果國家同意開放其名稱使用，則不需對該名稱進行保護。
4. 挪威：我們支持文件中的大部分觀點，並且希望繼續維持對 3 字元涉及國家名稱的保護機制。若完全開放 3 字元的使用，則會造成很多地理名稱或國家的爭議，這是非常不明智的。
5. 瑞典：我國對於 3 字元抱持較樂觀的態度，雖然一些國家對其有異議，但我們覺得一定可以找到一個合適的做法，尤其現今 2 字元已經可以放在頂級域名中，3 字元也應該可以比照辦理。
6. 我國：跟很多國家一樣，我們相信 3 字元代碼跟特定國家有密切的相關性，並且也知道需要一段時間來取得公共利益和經濟需求的平衡點，所以現在開始討論這份文件是非常值得讚賞的，但之前的申請人使用指南也仍然值得作為之後討論的參考。
7. 泰國：支持伊朗的看法，不應將沉默當成默認，應該確實地取得政府機構明確的同意才能開放使用，最好是有法律來做為執行依據。
8. 愛沙尼亞：我們希望可以開始使用 3 字元來當作國碼(即 EST)，並且認為如果一個國家沒有明確宣示此代碼為 ccTLD，

則不應該限制其作為 gTLD 之使用。

9. 主席：總結以上對話可知道有很多國家持有不同的意見，保護或開放的決定還需要未來繼續研討，GAC 也需要把這些國家意見傳達給 CCWG，以探討 3 字元用於 gTLDs 的可行性。

### 3.2.1.3 競爭、信任和消費者選擇(Competition, Consumer Trust and Consumer Choice, CCT)評估小組會議

這個會議是從五年前在哥倫比亞卡塔赫納由董事會決議而開始實施，當時主要目的為收集與此項目相關的資訊以作為評出標準，也包括了經濟研究、消費者信任、終端用戶和註冊人的調查。而到現今，效率被認為是一個評估 CCT 的重要指標，但何謂效率以及效率所涵蓋的範疇都需要工作小組來對其做出定義，因此定量及有根據的分析是重要的基準之一。

該評估小組主席 Jonathan 指出他為了讓評估分工更精細，而把 CCT 再分成三個子工作組，分別是負責競爭和消費者選擇(由 Jordyn 領導)、掌管消費者信任範疇(由 Laureen 領導)以及應用評估流程小組(所有成員都屬於此小組)。舉例來說，對於競爭和消費者選擇小組而言，New gTLDs 是否會影響營運商提高價格競爭、對消費者有利的相關規定或是否營運有超出成本都是他們必須要注意的重點；而對於消費者信任小組來說，DNS 濫用以及相關政策機制的擬定、如何面對來自公眾利益的輿論等等則是該小組的工作內容。Jonathan 並將申請人分為三種，分別是成功、失敗或完全沒參與申請 TLD，對於成功的申請者，要持續給予關注，看他們需要甚麼程度的幫助或引導或是監督其有無違反 GAC 所提出的警告或建議；而對失敗的申請者來說，則要幫助他們理解被撤銷的原因並給予適時的幫助；最後一個完全沒參與的是我

們關注的焦點，因為這可以幫助我們認識，為什麼世界上有些國家會比較少參與到 New gTLDs 之中，尤其是開發中或是偏遠的國家。

在 Jonathan 的介紹過後，各國對此議題進行討論，以下是發言重點：

1. 西班牙：對於上禮拜收到的 ICANN 調查報告有點意外，上面指出對 New gTLDs 有越來越多的消費者信任。但這份報告調查對象主要都是對於網際網路熟悉的使用者，應該更全面的給更多調查對象才能做出準確的結果。
2. 英國：希望提出更具體的經濟調查結果，尤其是在成本或是效益方面的數據。而 CCT 小組審查過程中，我國認為對中小企業或發展中國家其申請成本是否能縮減也需要加以考量。
3. Jonathan：隨後我們將會在今年秋天釋出經濟調查相關報告，並且會積極於 PDP 小組開會，務必確保審查過程之中能夠保持公平合理的態度。

#### 3.2.1.4 董事會與 GAC 建議執行工作小組 (Board-GAC Recommendations Implementation Working Group, BGRI Working Group)會議

此執行工作小組是創立來執行 GAC 所提出有關透明與問責評估小組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Review Team, ATRT) 之建議，並參與透明與問責評估小組的會議，而近期開始也能對 GAC 的效率進行審查。在之前都柏林會議時，GAC 也提出必需要定期檢視董事會是否能有效率地將其提出的意見列入評斷考量，並且 GAC 秘書處 ACIG (Australian Continuous Improvement Group) 也在當時提出了一份評估報告供此小組分析。此報告中提出了一

些難處，包括董事會是否要接受 GAC 的意見、以及當接受意見之後，應該將此意見執行到什麼程度或是 GAC 是否認為此執行過程是否有違反他們的本意等等，此會議的主要目的即是對這份報告做出回應。

首先，ACIG 的第一個建言是「GAC 所有提出的意見如何形成，必須要讓所有團體組織瞭解」，主席 Manal 表示為了達成此目的，需要讓所有人都能對討論的事宜有一個基本的認知，認清執行上的要素和不一致性，且跟整個執行過程中如何被清楚做成一份文件有關。而早在 ATRT 1 時這個議題也已被提出，並在當時已經有透明問責之相關定義，各國也對此定義發表相關意見：

1. 瑞士：贊同此定義之存在，並希望能將其加入公報之中，或者使用連結方式來引導大家看到這個定義。
2. 伊朗：這個定義可能已經眾所皆知，工作小組應極力確保此定義與 ICANN 的章程不相違背，並且有達成共識或沒有的意見都必須要明確指出為 GAC 意見，因為每一條意見對整個流程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
3. 瑞典：希望能找出一種方式讓每一則 GAC 的意見能夠更加找到或追蹤到，讓大家更加了解重點在哪裡。
4. 主席 Thomas：運行手冊上通常都會指出該條款什麼時候生效，或者該工作明確的負責人應該是誰或哪個小組，或許這些也可以放在定義之中說明清楚。

再來進入討論 ACIG 的第二個建言「每一條 GAC 提出有關公共政策的建議，都應該要予以說明」，主席 Manal 提出希望可以有一個模板，這樣當有一個建言形成時，其特定的參數都能快速的被認出來，才能有所參考；或是透過公報的型式來讓大家對該

建言有一個基本的認知，以下是各國對此建議的發言：

1. 伊朗：表述的語言要盡可能清楚明白，才能盡可能的消除分歧的意見。而當董事會不接受 GAC 意見時，我們應該要如何採取後續的溝通，也是要再討論的地方。
2. 泰國：時間框架問題也需要澄清，在公眾評議的時候，GAC 和董事會在這時間內的互動情形也需要再注意，才能全面考量大家的建議。
3. 巴拉圭：認同伊朗語言的使用要多加注意，也要注意 GAC 和董事會當無法達成共識時造成的負面情形應該要如何處置。
4. 納米比亞：當此建言形成時，大家也要了解何謂公共利益或公共政策等等關鍵字的意義，才能夠知道這個建言意旨為何。

### 3.2.1.5 IANA 移轉和 CCWG 問責制度工作串流 1 (Work Stream 1, WS 1) 議題

有關 IANA 議題在 ICANN 中討論已經有不少時日，Jonathan 是現任 CWG 的聯合主席，而 CWG 是目前 ICANN 中主要負責代表域名組織研商有關移轉事宜的提案。提案中主要有三個部分，分別為域名、號碼及協議參數相關議題，而這些意見最後都會被送到美國電信管理局 (NTIA) 去做審核參考。在提案工作結束之後，執行方面主要是由 ICANN 的員工負責，而 CCWG 則在旁擔任監督的任務，以確保整個執行過程能與提案的意旨保有一貫性。但 Jonathan 在會議中提出，由於提案涉及的議題非常廣泛，包括如何達成服務層級的協議 (Service Level Agreements, SLA)、移交後的 IANA 架構是否有被分離、組織文件應該明確規範什麼相關事宜、在司法上 IANA 應該已由 ICANN 分離出來，應為一個附屬的關係，但仍該擁有其自己的員工等等，這些問題都是由

ICANN 的員工來直接執行，而 CWG 則是從旁協助及監督。

另一位 CWG 聯合主席 Lise 提出附屬於 ICANN 下移交後之 IANA，內部包含一個與顧客有密切關係的組織，稱做客戶常設委員會(Customer Standing Committee, CSC)，扮演著每日檢視移轉後的 IANA(Post-Transition IANA, PTI)之績效如何。當 PTI 的表現不如預期，CSC 可以將這些問題提交給 ccNSO 和 GNSO 來審核 PTI 的行為並給出建議。另一個負責組織為 RSSAC，雖然與 GAC 無直接相關性，但是當 PTI 有任何技術方面的變化時，他們將負責對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本次會議中曾提及要指派 GAC 人員到 PTI CSC 擔任聯絡工作，聯絡員主要工作是提供 GAC 在 PTI CSC 所討論的事情，或做出的決議，並不會讓聯絡員涉及國家主權、政治等事情，當一旦涉及政治等議題討論時，聯絡員必須將相關資訊提供 GAC 所有成員共同討論決定。

主席 Jonathan 隨後再次指出移交的流程約略分為三階段，如下圖所示。第一階段為準備的流程，主要是由三個不同的團體(域名、號碼及協議參數)提供資料，再由 IANA transition Corporation Group (ICG) 組成最終的成果報告，並開始進行公眾評議，此階段也有 CCWG 問責制度的內容包含在內；而第二階段則進入 NTIA 的評論及評估階段，主要是用來確保移交過程中多方利益團體仍能滿足 103 年 3 月美國商務部 NTIA 所明列需滿足的關鍵要求或標準，例如必須要能體現多方利益社團模式，並維持穩定、安全及靈活性、保持網際網路的開放性、滿足顧客的期待，並同時不會取代掉原本 NTIA 在政府組織間決策的角色；而現今已經進入了第三階段，也就是實施和貫徹的階段，此階段需要確

保任何細節與提案之間是相輔相成的，CSE 是另一個處理 IANA 的相關機構，該機構負責 ICANN 的日常監督，處理和討論平日營運、投訴及實際發生的一切事務，該機構要求 GAC 能指派聯絡窗口與其做定期的討論會議。



美國出席的代表 Chris 也針對第二階段明確地做了解說，他表示由多方利益團體編寫提交給 NTIA 的計畫書已經在 3 月份收到，其中內容包括了 IANA 的功能技術評估及問責制度等之計畫目標。而在今年 6 月 9 日 NTIA 也發表聲明使計畫書符合 103 年 3 月所提出的關鍵標準，並希望 ICANN 能藉由自己的組織架構及執行流程，使 PTI 能夠在未來仍能維持這些功能，Chris 也表示在進入正軌之前，美國願意提供所需的各種幫助。而在風險評估方面，美國代表覺得目前已經做得很好，無論是在合約規劃、服務滿意度或是 ICANN 章程都已大有進展；在監督方面，跟 ICANN 或其董事會相關的營運評估表現也都已有所規劃；最後在管理方

面也跟各大學和機構都進行審查評比過，大家一致評斷目前的 PTI 符合了各項要求，並能滿足其在網際網路中的生態系統。

以下是各國代表對此會議內容提出的意見：

1. 歐盟：希望 CWG 能給出在第三階段中，提出有關實施和貫徹的明確時間或流程圖，以及是否真的能在今年 8 月 12 日達成目標，或者 GAC 需要提供什麼協助。
2. CWG 代表回應：目前正著手於 PTI 的章程制定，目前無法給出明確的流程圖，但是 ICANN 負責人也已經制定了很多細節方面的工作實行細節，所以在 8 月 12 日前達成目標是沒有困難的。
3. 伊朗：如果移交並沒有發生，那麼 PTI 將會有何後續行動呢？
4. CWG 代表回應：我們的準備工作是確保如何達成成果以及事前的準備工作，至於移交或不移交不是我們掌管的事情，我們只能盡力做好我們份內的職責。
5. 主席：我們是否真的需要在 CSC 中增設 GAC 的連絡窗口呢？
6. CWG 代表回應：CSC 是 PTI 功能中負責幫助與客戶間的服務提供商，相信多方利益團體也希望我們不只將注意力集中在顧客，因此設立雖非必需，但是卻非常有幫助。
7. 英國：關於 CSC，我國認為對於其中的功能，必須要在時間內制定審核過程，以便我們了解目前正在處理什麼問題以及公共利益定位在哪裡。
8. CWG 代表回應：先做澄清一下，目前有一個評估小組負責在審核 IANA 的職能問題，先是兩年一次，再來是每五年一次會議，但有關 CSC 的審核是非常有技術性的，需要在每年都重新審視是否符合其章程目的。若 CSC 真的對 IANA 的職能非常關心，每天或每周的績效評估也是可以的。

9. 印尼：關於 GAC 在 CSC 設置聯絡窗口方面，支持伊朗朋友同意設立。因為我們的客戶非常多，GAC 需要了解顧客們在想甚麼。而在 PTI 方面，希望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是否移交後仍屬於美國，或是由多利益團體負責管理。
10. CWG 代表回應：PTI 將會是一個全新的私人公司，但由於是屬於非營利組織，他也會擁有自己的成員，包括五名董事會成員，與跟 ICANN 有緊密的關係往來，只是在法律上是隸屬於 ICANN 的獨立非營利團體，並能制定自己的預算。
11. 歐盟：同意至少在第一年應該有 GAC 在 CSC 的連絡窗口，無論是主席或是副主席。

隨後會議進行至第二部分，主要涉及 CCWG 問責制度的方面，首先是由 GNSO 指派的現任 CCWG 副主席 Thomas 負責解說。目前 CCWG 問責制度分為兩個工作串流，而 WS 2 將會在本次會議過後之周末展開，主要會分成九個小組來分別進行討論，之後將會有較長的公共評議期來蒐集更多的意見，預計於 106 年的 6 月完成這個流程，而隨著 ATRT 3 也將要發布，WS 2 也勢必要做出調整因應；而 WS 1 建議在經歷過不同的團體互動和檢視之後，代表 Thomas 指出目前已得出結論，知道了未來的努力目標，也很感謝美國剛剛對於此團隊的發言。

另一位 CCWG 代表是副主席 Leon，也鼓勵大家積極參與審核過程之中，這將會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來讓其檢視工作小組內部的一些問題，像是多樣性(Diversity)、司法管轄(Jurisdiction)、監察制度 (Ombudsman)、透明化 (Transparency) 以及問責制 (Accountability)、董事會的任用或罷免、協同參與過程 (Cooperative Engagement Process, CEP) 的問題等等。

隨後由 ccNSO 指派的另一位 CCWG 副主席 Mathieu，也表達了一些關於組織內部的建議與期許。首先是要傳達給主席的信心，希望能繼續支持組織的工作並給予適當的預算；再來則是針對前次 ICANN 會議的議題進行回覆，第一點是有關 GAC 是否為參與者，由於 GAC 是負有權力的團體，必須讓 CCWG 知道以便擬定相關的組織章程或是相關流程，甚至是擬定時間圖來使大家全程參加；第二點則是對於常規的評估小組現在必須由不同組織章程的團體組成，包括 GAC，所以必須有流程來從這些組織選取代表；第三點是由社團發起的選取流程制度，藉由選取不同的小組成員來進行獨立的評估，也稱做獨立審查小組 (Independent Review Panel, IRP)。

以下是各國代表針對此議題的發言意見：

1. 英國：希望對 WS 2 的時間表有更明確的規劃，包括公眾評議期間等時程。並希望能詳述最終目標為何，以及根據 WS 1 所衍生司法上開支的相關議題等。
2. CWG 代表回應：在時間性方面，目前我們由志願者自行選擇有興趣的主題來進行執行工作，也加強在確保所有的社團都能參與到 WS 2 之中，以使各項工作能夠及時完成。而在開支方面，我們也已經提出一種新的做法，來讓社群能夠真正成為這些預算的主人，並達到實踐開支的控管。
3. 伊朗：感謝三個副主席在過去 17 個月所做的貢獻，目前想了解 ATRT3 和 WS 2，即使我們沒有涉入 ICANN 之中，但是彼此之間仍會有互相重疊的部分，仍需要和 ICANN 有相互間的溝通。而如果 GAC 能從 CCWG 收到有關工作的範疇、小組成員資格等等相關訊息，將會讓我們更知道甚麼時間該做甚麼事情。

4. 瑞士：很高興能看到這麼多關於 WS 2 的正向支持。有關多元化的議題，希望能繼續這方面的指導和管理工作，雖然困難，但仍要盡可能的囊括所有的利益相關團體來參與其中，這是從 WS 1 中學到的教訓。
5. 印度：志願參加 WS 2 的討論中，尤其是有關多元化或人權的議題。下一年無輪是 WS 2 或是 CSC 都是一項重大的挑戰，需要大家一起付出心力。
6. 主席：感謝各位對這次會議提出的所有意見，因為做出決定是艱難的工作，需要大家一起集結心力承擔負擔。

### 3.2.1.6 CCWG 問責制度工作串流 2 (Work Stream 1, WS 1) 議題

GAC 認為 WS2 的重要性不亞於 WS1，鑒於 WS2 的重要性，GAC 同意提名丹麥、伊朗、加拿大、巴西與阿根廷代表作為 CCWG WS2 成員，對於 WS2 的工作時程，GAC 則認為準時完成十分重要，但不能太急迫草率，同時如果延遲完成也會十分不妥，目前 WS2 共有下列工作需要經費支援，分別是：

1. 專職的 CCWG 秘書人員，主要工作是辦理文件整理、電話會議、各項整合事務等工作。
2. CCWG 會員、幕僚人員及相關的法務與技術人員參與會議的旅行費用。
3. 對 WS1 所提出的建議翻譯費用。
4. WS2 文件翻譯費用。
5. WS2 會議時所需的網路、電話連線以及同步翻譯字幕費用。
6. 外聘法律顧問費用。
7. 外聘技術專家費用。

GAC 認同在 106 年時，WS2 因為需要更多支援以妥適的完成工作，達成監督的責任需求，故將會有以上額外的經費需要支出，GAC 會討論董事會所估計的支出需求，並對這需求進行同意與否的回應。

### 3.2.1.7 GAC 操作準則評估工作小組

自馬拉喀什會議之後，ICANN 秘書處被交付做總結報告的任務，本次會議由 GAC 代表 Henri 根據上次報告起頭，報告中載明三項重要的營運觀點，分別是要做出行政上的變革、原則上的變更、但操作方面的原則則不需要做太大的變化。

而在談論到工作流程方面，則面臨兩個廣泛的問題。分別為：

1. 在工作小組成立來審核現有的原則時，這些原則並不包含任何管理權移交的安排。
2. 隨著 ICANN 章程的修改，這些營運原則也因此需要相對的做出調整。因此 Henri 表示為了因應這個困境，有兩套工作流程因此而生：

(1) 第一套是根據操作原則來審核原文件，尤其是在管理權移轉時，也需要將新的 ICANN 章程列入考慮，因此將此章程整合進操作原則是刻不容緩之務，但目前委員會才剛開始對現有的原則進行審核。

(2) 第二套是當移轉安排工作進行時，必須要考慮有權力的團體組織所帶來的影響，而這個影響需要由 GAC 內部成立小隊來進行分析評估。

所以此工作小組希望 GAC 能夠提供指導方針給他們，並且確定是否能根據新的 ICANN 章程創立一個基礎的文件來提供小組對現存的營運原則做出考量，並轉化成內部的工作計劃。

再來針對現行的原則，工作小組經過評估及內部討論之後歸納出三個種類，分別敘述如下：

1. 操作性原則不需調整：例如不能直接代表 ICANN 立場 (Principle 5)、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機制 (Principle 22)、會議時間的限制 (Principle 29) 等等。
2. 程序性原則要再審視，確認是否要將新的 ICANN 章程整合進來：例如一年中會議的次數 (Principle 6)、如何召開會議 (Principle 7)、會議中應注意事項 (Principle 9) 等等。
3. 實質性原則引來的異議最多：例如選舉權 (Principle 15)、會員資格 (Principle 16) 等等。

因此工作小組希望除了能夠藉由本來電子郵件的方式聯絡之外，也能召開面對面的會議來使需要獲得協議的項目能夠更快達成共識，才能提交給 GAC 審核並獲得更進一步的指示。而印度也在之前的郵件中表明了身為聯合主席願意擔任此面對面會議的主持人。與此同時，Henri 還指出有很多問題像是 IANA 的轉移、思考 GAC 在 ICANN 中的定位、如何解決要提供諮詢卻又必須做出決定的矛盾地位也是小組內部必須要探討的議題之一，這些都會記錄在 9 月 1 日由 GAC 通過的最終文件之中。

以下是各國對此議題的意見發表：

1. 歐盟：同意 Henri 的發言，營運工作小組用已經不適用的原則來處理事務是不明智的，必須要把新的情況、新的 ICANN 機制納入考量，否則會使我們的工作徒勞無功。根據 Henri 的說法是要透過反覆的討論及意見回饋來達成修改原則的過程，建議可以透過語言呈現方式來強調哪裡特別需要注意以及需要更廣泛的討論。

2. 伊朗：想請問 Henri 是甚麼章程還沒有完成？並且為什麼修改要分成兩階段，難道不能一階段同時納入兩項工作嗎？
3. Henri：剛剛也許是口誤。ICANN 的章程是已經被同意了，剛剛所說的章程指的是涉及到設立及總結賦權團體方面的規定，在各方面都還有很多不確定性。而關於流程，委員會也覺得一階段較佳，之後會在小組內做更進一步的討論。
4. 泰國：把移轉先放在一邊，單只談論 PDP 就已經讓我們面臨很多議題。首先跟伊朗說的一樣，需要幾階段來執行的問題要考慮；再來則是我們在 PDP 工作上的決定或時限可能跟目前 GAC 的操作流程是不一致的。我們認為應該要加強 PDP 小組的權力，才不用每次做一份報告或想回答來自 SO/AC 的提問時，就需要等到所有 GAC 成員提交意見才能繼續後面的動作，因為有時候時間上是不允許的。
5. Henri：會將泰國代表意見納入工作計畫中討論，例如由提名委員會新增賦權的組織來執行等等。
6. 瑞士：我們現在討論的事情和賦權團體議題是有互補的關係的，而目前我們也已經擁有一個獨立的秘書處，之後則需要將新的章程整合到賦權團體中間，才能讓他們也參與進來。因此我們要適當規畫，然後正確執行，才能確保所有思維是有一貫性的，而不會產生兩種不同的路線。
7. ACIG 代表 Tom：操作原則對於 GAC 來說是很重要的，但目前沒有法律位階而不具強制性，而新的章程有的卻具有法律位階需要特別注意。不過儘管原則需要更動，但 GAC 仍能對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仍有支持的作用，唯一要提醒的是 GAC 是否能參與

到這些新的架構組織上，使大家一起討論相關議題。

8. Henri：在之前的郵件中，我們知道 GNSO 目前也正忙著分析新的章程，來讓他們瞭解會對現有的系統產生什麼影響。但我們這邊因為直接把章程合併進來，所以看起來比較混亂，所以中間應該要設立一些緩衝階段，才能讓我們更有效率。
9. 伊朗：我們目前是將整個 GAC 委託責任給秘書處，秘書處提供意見，而我們照著執行，但實際應該相反。我們應該要給執行方針，秘書處只負責提供支持立場的文件，至於怎麼執行應該要由 GAC 自行擬定，這方面的責任歸屬應該要定義清楚。另外覺得 PDP 才是首要之急，因為如果客戶來自不同的領域，我們小組內也不能有相對多之成員；而新章程的修正，造成操作原則需要修改卻不是那麼急，因為賦權團體需要美國正式移交才會產生，目前卻還沒有明確答覆，只能假定移交會發生，因此事情的輕重緩急要好好考量。
10. 西班牙：強烈支持伊朗代表所提的有關 GAC 和秘書處的職責，並支持瑞士觀點，需要將問題列出清單，來確定執行的優先次序。可先從較簡單的電子表決等開始，再進入較實質性的問題。而關於操作原則的修訂雖然重要且是我們必須做的，但卻不是急迫的任務。
11. 英國：建議工作小組任務的時長、審核或關閉這類型工作小組都應該包含在郵件列表之中，這對長期來說是非常有幫助的，而聯合主席的選任制度也應明確的澄清。之前在 GAC 提交的 DNS 濫用議題上我國也在郵件中做出反饋，但同一個文件大家同時再做修訂，造成許多不同的版本，也因此漏掉了幾條英國

的意見。因此我們也建議應該要利用更多技術來提高效率，才能真正幫助我們更好的進行合作，步調更一致。

### 3.2.1.8 於第二層域名使用國碼或國名議題

這個議題並不是一個新的議題，而是已經討論了一段非常長的時間，西班牙的代表 Gema 是這個領域的專家，本次會議將由她來為這個主題解說，Gema 將其分成兩個部分，分別為國碼應用在第二層域名以及國名應用在第二層域名，與應用在 TLD 是不一樣的，其基本型式為「(國家代碼).(New gTLD)」。而針對國碼而言，則是討論二字元的型式，而不是三字元的。

目前關於這個議題，其政策是由註冊管理機構相互協議達成，主要功能可以用來保存第二層域名的 2 字元代碼，但這個協議是可以因為註冊管理機構達成共識或是 ICANN 同意釋放使用權而取消保存的。當有註冊管理機構提出這方面的意見時，ICANN 必須建立一個流程文件，使提出要求的政府組織或團體或其他任何人都能提交自己的擔憂或反饋意見，並公告在網站上 60 天讓公眾有評議的時間。此時註冊管理機構則需要提供避免混淆的緩和計畫，這個期限已經在今年 4 月截止，目前 ICANN 正在審核此計畫以及各方政府的意見。不過 ICANN 至今並沒有一套標準化的流程來評估這些意見，所以這是本次會議的討論重點之一。

但對於品牌 TLD 的用戶而言(約占總用戶 30%)，他們常常反應必須要遵循極嚴格的標準，而他們通常只是拿這個 TLD 來提昇品牌的印象值，因此認為沒有必要做緩和計畫；另外其他一些非品牌的 TLD，由於本身以接受一些限制性的政策條款(約占總用戶 4%)，所以他們也認為沒有緩和計畫的必要性；對於地理性

名稱而言，他們也只會接受一些來自特定公司或地區的人註冊，因此也有同樣的意見；其他 55%的用戶為開放性的註冊，他們經常面臨混淆的議題，最後萬不得已下甚至會選擇註銷該名稱；最後約有 7%是 2012 年註冊管理機構出現以前就存在的註冊名稱，像是.travel、.info 等等也要避免混淆。對於這種情況下，部分註冊管理機構提出一些政策來防止第三方組織的註冊避免混淆，而不同的註冊管理機構也有不同的方法來防護，例如透過濫用的報告來進行階段性的分配、禁止轉售等等。

主席 Gema 為此發了文件來區分這些 DNS 中的 2 字元代碼以避免混淆，並希望與註冊協議不相違背。內容如下：

1. 妥善運用濫用報告並提出相關需考量的議題，如果註冊管理機構在沒有任何標準下可自行決定是否造成混淆，將會造成強烈的不一致性，而過去對於.IRO 此名稱的使用，ICANN 是採用讓註冊人自己上網站澄清是否該組織機構有沒有關聯性。
2. 對類型 1 的 TLD 加強管制，因為類型 1 主要包含了醫療或是金融等等的行業。
3. 對於品牌的 TLD 而言，其造成混淆的風險極低，管制可放寬，舉例來說，GOOGLE 就不會造成混淆。
4. 對於已有政策限制 TLD，由於已經有憑證驗證，確認註冊人是否真的已經在這行業工作，也不會造成太多混淆。但對於有些註冊商並非在註冊前就已經用此限制性政策確認過，當他們註冊後才確認發現混淆時，則須立刻暫停或註銷該域名的使用。
5. 補充對於其他敏感性名稱的做法，例如：.army、.navy、.airforce 等等這些與政府功能有強烈聯繫的字符，需要規範以避免混淆。
6. 對於註冊管理機構提出的分期分配措施表示贊同，但品牌 TLD

和已有政策限制的 TLD 混淆風險低而不需要使用。此外註冊管理機構表明希望讓 ccTLD 擁有優先權來先行註冊，但 Gema 認為政府應該一起參與其中，才能避免有的國家不申請或過度申請引發的問題；第二階段 Gema 認為可以開放品牌 TLD 的註冊，基於他們只是想要提升自己在市場中的印象值。但此機制會衍生出兩個問題，其一是只能確保申請後能有效使用，但不能確保他們申請後卻不用；另一個則是註冊商對於續用 TLD 的費用控管方面，不能任由其提高價格。

因此首先 Gema 認為應該先對過去的 TLD 流程先進行分析，像是 .info、.biz 或是 2012 年之前的 TLD 等等，當時已經對國名的使用做出了一些規範，可以讓小組回顧那些國名是如何被使用的、是否有任何衝突或濫用產生、針對範圍 1 的 TLD 是否有制定任何計畫來開放國名的申請。另外，瞭解 GAC 成員為何重視國名的使用原因以及保障非 GAC 成員國家的國名也是非常重要的。

以下為參加者與各國發表的意見：

1. ICAAN 員工 Krista：我是來自全球域名小組的成員，對於已註冊 2 字元標籤，註冊商應讓註冊人知道這個名稱的使用條件，並將他們的註冊政策公告讓任何人都可以去瀏覽。另外 ICANN 對於申請價格並沒有特別規範，但註冊商在變更價格時都需要有一段時間的通知期，讓註冊人能夠自由選擇一到十年的註冊時間。
2. 伊朗：我們應將普遍的意見給 ICANN，無輪是賣出、再賣出或是敏感性的問題，我們都應該得到一個整體的意見之後才交給 ICANN。
3. 丹麥：我國的 .dk 在使用上並沒有如此多的問題，但我們認為在

研究這方面的政策時應該要按其他利用相關團體討論才能有更多的評估意見讓我們參考。

4. 荷蘭：第一個是我們知道混淆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但我們跟丹麥一樣並沒有遭遇到任何此類問題，因此在第二層域名釋放我們也沒有太多意見，而 ccTLDs 在頂級是非常有代表性的，但放在二層域時，其重要性就不那麼明顯，但卻有造成混淆的可能性，因此建議避免任何國家代碼放在二層域；第二是 ccTLDs 和政府相關的申請順序為何要優先於品牌之申請；第三是在申請時應該明確訂立時間段，對大家來說都可以及早規劃，減少負擔。
5. 印度：覺得緩和措施能進一步發展，但若沒有找到辦法解決該怎麼辦呢？像是我們的.IN 之 I，就很容易和小寫的 L 互相混淆。
6. 澳大利亞：商標或縮寫也可能是我們國家代碼的組成之一，因此政府不應該比商標擁有優先權。
7. 主席：謝謝所有同事的意見，未來也可以透過電子郵件來交流意見，而這部分我們也有一些草案放在網路上可以供大家參考。

### 3.2.1.9 CWG 管理權、CCWG 問責制度及 GAC 的未來發展

本次會議將要回顧並展望 IANA 移交議題中不同層面的討論，但主席 Thomas 表示對於顧客常任委員會(Customer Standing Committee, CSC)則不做太多討論，因為已經確定要設置一名聯絡員擔任溝通橋樑，未來可以透過電子郵件來決定該名人選。而此時希望把重點放在問責制的追蹤檢討上，也就是像 GNSO 已經開始在做的結構探討或是架構重組等等方面的問題，並由 Tom 負責介紹問責制工作串流 1 的工作。

Tom 首先表示有一份簡報是為上次馬拉喀什會議所做的小結

論，那份最終的報告已經提及有關 CCWG 問責制度的審核問題，並且 GAC 也指出關於工作串流 1 所提出要建立賦權社團組織的建議 1 和建議 2 中，有關其機制和如何決定都是需要在此次會議中內部決定出來，也就是這次會議的目的之一。因此 Tom 採用整個圖像的方式來讓大家能夠瞭解現在的營運規則，包括政策可以包含基礎的 GAC 運作準則、GAC 如何應對賦權社團的所有後續行動以及 GAC 如何發展一個參與的標準和定位其諮詢的角色。而對於較細節方面的問題，像是其他 SOs 和 ACs 的相關議題，也需要 GAC 來做出最後的討論，像是：由於 ICANN 章程修訂而衍生的賦權社群管理問題、審視向董事會提出意見的流程、GAC 如何啟動挑戰董事會的程序問題以及需要聽哪些人的建議才能夠啟動程序等等，這些都希望透過這次會議用文件的方式把這些都做出一個結論來。另外，對於營運原則方面，GAC 也需要確認自己在政策研究上的定位，並且將架構確認下來。

以下為各國發言：

1. 巴西：想特別談論到 GAC 成員在 CCWG 問責制的問題。我們之前曾經提出 GAC 需要高度的參與到這些流程裡面去，因為 GAC 在這個流程裡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也要包括新參與到 GAC 的成員，而且工作串流 2 也要以工作串流 1 的成果為基礎來實踐。並推薦我國擔任五位 GAC 在 CCWG 席位之一。
2. 主席 Thomas：關於那五個席位，不知道有沒有其他國家自願擔任候選人？
3. 巴拉圭：這是要我們現在給出答覆還是只是想要寫在文稿中？還是需要甚麼樣的流程呢？
4. 主席 Thomas：我們在文稿中會明確記錄各國發言，所以只需要

口頭描述即可。現在看到秘魯也自願了，這五名代表將會根據我們內部的流程和架構來與 CCWG 溝通，當我們模糊地帶越來越少的時候，就要決定是否需要確立什麼新的標準或機制來讓我們有根據的去做，還需要與大家討論。

5. 伊朗：決定不能操之過急，現在有 3 個 SOs 和 2 個 ACs，同上次公報所說的，任何我們做出的決定都應該是做為諮詢委員會，而不能與這個原則相違背，但 GAC 同樣也是擁有權力來運作一些工作，只是怎麼執行，甚麼時候執行都是需要再探討的。而我國認為除了 ALAC 和 GAC 比較相近之外，其他的彼此間並沒有甚麼相似之處，所以我們需要在不違背諮詢的功能下，也能有採取行動的相當權力。
6. 丹麥：未來我們希望達到什麼成果或是具備什麼能力，都是需要討論的，需要一兩節會議才能夠真正瞭解。而關於移交的議題，我們當然希望成功，並且這樣新的流程就會在九月生效，但我們需要先弄懂移轉階段的事情，才方便我們知道甚麼時候可以參與進去並給出意見，所以建議還是要從實際層面出發，先弄清楚自己在之中要扮演甚麼樣的角色。
7. 瑞士：想探討如何參與或是參與的條件的議題，這是一個實際性的問題。應該基於過去身為章程組織的經驗和指南來參與到 CCWG 之中，雖然不能一對一的解決，但仍能夠從中獲益。唯一可能不同的是需要做出調整以及時間上的問題，也要相信我們內部能夠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賦權社群的建議與參與，為此我們需要先從頭檢視所有的時間框架，才能達到及時的成果。
8. 巴西：贊同瑞士和伊朗代表的意見，應該根據過去的經驗循序漸進的做出流程制定，不能操之過急。但也認為需要將原則和

明確時間都制定出來，才能讓大家在時間內完成工作。

9. 加拿大：同意丹麥意見，並且認為 GAC 在賦權社群的參與標準一旦決定，希望能夠刊登出來，讓大家都能看到 GAC 在這其中的參與度和發表的所有意見。
10. 英國：社群一定要意識到 GAC 做出的所有決定，當未來政策發展到一定流程時，就會有預見性的門檻產生，就像巴西代表所說需要有一個清楚的截止日期才行。
11. 阿根廷：GAC 已經經歷很多參與的流程和獲得許多經驗，所以我們同意多利益方相關模式的繼續施行。
12. 美國：我們不支持 GAC 在賦權社群中扮演決定的角色，而應該繼續扮演諮詢的角色，這樣才不會造成職能越位的問題。
13. 英國：有關時間窗口上的問題，要小心能否滿足在流程修訂中是否能夠滿足。要牢記我們的靈活性和能力，適時的提供反饋給大家。
14. 瑞士：支持 GAC 在社群中當需要的時候，能保留投票並做出決定的權力。但美國在移交上也有自己的一套立場，當與 GAC 的立場互相有矛盾時，也希望美國能夠提出相當的解釋。
15. 美國回應：美國的立場是非常明確的，如果 GAC 要有社群方面的權力，將會造成 GAC 從提供政策建議角色轉成董事會的營運角色，GAC 將不再有效率性。也願意與其他國家討論，因為我國的立場並不算是激進的選擇。
16. 日本：有關 GAC 參加賦權團體的部分，我國認為 GAC 應該維持諮詢的角色，這就是為什麼 GAC 需要逐案行使投票權來當作其最後手段，這點在未來與 ICANN 的決策操作也是一樣的。
17. 伊朗：基本章程有部分直接與 GAC 的活動相關的，如果那些

章程小組做了一些更動有害於 GAC，那我們是要保持沉默還是堅守我們的地位呢？或是當 ICANN 董事會決定改變的事情與公共利益緊密相關，所以我們就不能提出任何發言了嗎？所以逐案討論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因為在新的章程中保持沉默是代表不支持也不反對的。必須馬上建立新的機制，決定甚麼時候參加以及參加什麼部分，不然對於下次會議來說沒甚麼實質幫助。我國認為 GAC 目前問題為缺乏參與、董事會提出的問題我們的回覆也很少，而最後被視為保持沉默，這樣是不好的。同時最後也要避免 GAC 成為單一政府的發言。

18. 主席 Thomas 回覆：伊朗代表說的不錯，我們討論的問責制需要由 ICANN 決定而非僅由美國或其他國家單獨決定。目前我們也正在營運計畫中規劃共識機制，這是值得我們花時間來制定的流程部分。
19. 巴西：感謝瑞士代表的發言，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議題似乎回到馬拉喀什已經討論出一些結論的問題，但我們其實是應該以那時候達成的共識為基礎再往前推進，才不會浪費時間重覆討論。
20. 瑞士：新的章程將在 10 月正式生效，無論轉移是否成功，問責制度的審核都是必要的，而目前我們已經有時間表了，剩下的是我們要調整自己的時間來配合時間，並制定如何參加的條件或是完成工作的流程，使在期限內完成所有工作。
21. 印尼：希望能面對面的來討論，因為有些事情無法透過郵件解決。而如果當某個特定國家堅持反對意見而無法達成共識時，GAC 應該要怎麼處理？
22. 主席 Thomas 回應：對於共識上的定義我們必須重新思考，即使

是有不同的意見，GAC 主席也必須要將所有人的意見都提交出來。

23. 伊朗：首先我們要做的事情是把馬拉喀什的公報翻譯成跟這次的議題相關的語言，GAC 願意在某些條件下參與決策，但條件需要我們來定義。而現在我要表達的是當有特定議題被提出時，我們這樣的會議中也是很難達到共識的，尤其是某些人的發言或投票並沒有經過國家授權，因此我們都需要好好考慮這些情況。

24. 主席 Thomas 回應：沒錯，會議中的任何發言應該都要先確認是否具有國家授權。但是把全部的人關在一個空間強迫達到共識也是不太可能的，因此未來我們還是有很多待努力的目標。

## 3.2.2 GAC 與跨社群組織會議

### 3.2.2.1 與董事會互動

在今年 4 月時，GAC 內部討論已經確定在「B」類型會議中，將不會安排 GAC 與董事會成員正式的雙邊會談，所以在此次赫爾辛基會議中，並沒有特別安排一個時段，專門供董事會成員與 GAC 會員對話，但是為了讓董事會成員了解 GAC 進行的工作，在與其他 SO/AC 會談會議中，也安排了有空的董事參與會議。

然而，GAC 與董事會都認為互動與意見交換是十分重要的，GAC 成員認為在提出公報之後的非會議期間，與董事會成員進行溝通，以確保其了解 GAC 的建議內容真正意涵，這件事非常重要也必須進行，雙方同意在赫爾辛基會議後 GAC 領導階層會與董事會成員會定期電話會議溝通，以完成這項工作。

### 3.2.2.2 與 GNSO 會議

GAC 代表 Olga 在會議開頭表明了此會議目的，主要包含討論 GNSO 提出關於上次在馬拉喀什公報的意見、現況的評估、政策的發展、賦權組織的營運以及任命新的 GNSO 聯絡員。

GNSO 現任主席 James 先從重大的 PDP 開始討論起，首先為 New gTLDs 的後續流程，確定正確的流程才可以確保後續申請註冊或是提供目錄服務的功能；再來是有關審核所有自 101 年之 New gTLDs 所涉及的權利保護議題（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 RPM），像是成立新的保護機制如統一快速暫停機制（Uniform Rapid Suspension, URS）、公共利益保證（Public Interest Commitments, PICs）的程序、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niform Domain-Name Dispute-Resolution Policy, UDRP）等等；最後是有關 IGO/INGO 的相關 PDP 也都可以是討論的範疇。因此 James 邀請相關成員先行報告其進度：

1. New gTLD 工作小組的聯合主席 Jeff 解說有關工作時限的安排，預計於明年中旬可以得到一個初步的成果報告，而現今已著手進行各個工作組的評估工作，無輪是 CCT 評估小組或是地理名稱組等等都在其評估範圍內。
2. New gTLD 工作小組的聯合主席 Philip 負責權利保護機制評估項目，他表示這項工作時程是從三月份開始進行，並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負責 New gTLD 所有權利保護機制的審核，主要在探討例如：有些沒有使用到的授權爭議處理程序是否有存在必要性、商標信息交換、URS 機制、日出註冊、商標聲明通知等等，預計於 106 年年中完成，並於該年年底提交最終報告；107 年年初進入第二階段，會開始進入第一次爭議處

理程序的審核，由於這個在 ICANN 中從未進行過，所以尚不確定需要多久時間，預估至少跟 RPM 所需時間一樣長。

3. 下一個議題是下一代註冊目錄服務（Registration Directory Service, RDS），由該項目 PDP 之主席 Chuck 負責發言。目前已經批准了工作計畫並且做出可能要求的終稿，正在等待幾周後 GAC 的回應，並開始著手進行 RDS 系統的評斷，由於這是一個有爭議的議題，所以需要 GAC 持續的參與，並有意見上的交流。

做完上述解說後，各國進行討論，以下為發言意見：

1. 西班牙：針對簡報中兩個問題：Are free speech and rights of non-commercial registrants adequately protected? Are last names and geographic places adequately protected so they are available to all to use and allowed under their national laws? 希望能夠指出這兩件事情的 PDP 是否存在。
2. Philip 回應：我們目前已經收集了很多 RPM 和 UDRP 的一系列問題，目前還在持續增加中，還會繼續再跟工作組成員交流。而有關每個問題，我們會先討論是否在章程處理範圍之內，來確保這個問題是有效的，才會與 GAC 或相關團體討論並進行回覆。
3. GNSO 委員會成員 Donna：我們都知道單獨政府不能代表 GAC 發言，但是 GAC 需對 PDP 提供意見，未來有沒有可能存在單獨 GAC 成員想要代表他們自己政府參與 PDP 中呢？因為特別是在 WHOIS 這方面，如果能更了解每個國家的立法，這樣對我們討論會是有益的。
4. 伊朗：這個建議是鼓勵參與而不是拒絕參與，參與一定是件好

事，我國認為如果有獨立政府想要參加 PDP 中奉獻心力，也會幫助整個過程更順利

5. New gTLD 工作小組的聯合主席 Peter：若想要加入 PDP 中，還可以用觀察員的身分或是普通會員的方式來參與。
6. 英國：在人權和國際法議題之中，我們也正在找志願者參加 PDP 的制定過程，比如 RDS。

接下來進入下一個議題，James 表示目前有一些 PDPs 還在董事會審議中，而有一些已經再開始運作，並交由諮詢小組成員 Jonathan 作現況介紹。在 GNSO 早期政策發展中，是由來自 ATRT 的建議以及 GAC 參與而成，現在目標則是在於探索並提升彼此互相有效合作的方式，在這方面從 101 年就開始努力了，時至今日已經確定了兩個發展方向：第一個是提升 GAC 和 GNSO 彼此日常持續性的協調合作，在這方面已有了明顯成果，目前兩者間有固定的聯絡人 Mason 存在，負責將 PDP 工作的更新或訊息規律地傳達至組織內部；第二個是在 PDP 建議中有一個快速的瀏覽機制(quick-look mechanism)可以讓參與人快速了解變更內容，經問卷調查後有大多數給予正面支持。此外每月定期給 GAC 相關報告，且在 ICANN 會議前都會有兩邊領導層的電話會議，也使準備工作更加充分。

以下為討論會議之各國意見：

1. 印度：感謝 GNSO 做出的貢獻以及對上次公報的評估反饋，我們特別感興趣的是對當地語言方面和之後 New gTLD 的 PDP 流程。我國現正對當地語言面臨很大的挑戰，因為我們開放讓用戶使用非拉丁語系的 15 種語言，建議可以透過瀏覽器或郵件系統來支持解決問題。

2. James：應將這項議題納入未來 New gTLD 的國際議題之中，而關於以軟體來支持需要 ICANN 的贊助或是其他營運商的幫忙，才能達成，需要在其它會議中也引起關注。
3. 主席：關於紅十字會的議題，我們要思考是否能透過暫時機制來維持穩定性，並有永久的機制來實驗驗證。
4. James：我們在上次會議結束後已經給董事會一封回應的的郵件，是由 GNSO 和紅十字會成員共同討論出的結果。但對於我們來說，這個議題已經停滯好幾年，內部成員的替換造成的不瞭解情況也是一個困難點，因此未來會加速我們內部成員更快瞭解這個議題，並盡速要求董事會要求紅十字會給出確切的意見。
5. 英國：關於紅十字會活動，主要是在談論人道組織部署資源來打擊濫用情況，但這些跟這個會議有甚麼特別的聯繫嗎？或是有甚麼新的情報需要更新給我們嗎？
6. GNSO 成員 Heather：自 5 月 31 日的信之後並沒有特別的事情發生，最近也已經跟董事會再次澄清立場。
7.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當初 PDP 剛產生時，GNSO 成員並不在場。至今有很多的誤解和謠傳產生，需要靠未來更進一步的開會來釐清。雖然目前聽起來都是在等董事會，但我們可以有一些小會議先來內部澄清這些疑問。
8. 瑞士：我想這些問題在立法基礎上雖然不同，但是本質相關。我們已經重申這個解決方法很多次，在立法上需要做好保護措施，也相信董事會和 GNSO 能透過和大家諮詢得出一個最終結果。

### 3.2.2.3 與 ccNSO 會議

ccNSO 目前現任主席為 Katrina，會議開始時表明在這次會議將要討論兩個重要的主題，並先將發言權讓給 ccNSO 的 PDP 小組負責人 Becky。Becky 表示在 PDP 小組中主要的工作包含 ccTLD 的授權、收回和轉讓，大概在六年前就已經成立授權和再授權的小組，而成員也有來自 GAC 人員一同來參與這個流程。這個過程中 PDP 小組對於授權的審核做了一個全面的檢視，並瞭解 IANA 之前是如何處理這些問題，據此創立了一個負責詮釋的工作小組（Framework of Interpretation Working Group），並有 GAC 成員作為觀察員加入這個過程，主要工作在依照文件 RFC 1591 之內容來作為授權、收回和轉讓的依據，且已經得到董事會的同意。但在過程中有兩個領域是 RFC 1591 並沒有明確提供指南的，首先是關於二字元國家代碼的 ISO 3166-1，由於它並不是一個固定的清單，未來都有可能有新進的或消失的二字元國碼，但 RFC 1591 卻沒有提及這個過程的明確方向；另一個則是 ccTLD 的營運商應該要能夠在被撤銷時申請重審(Jon Postel 機制)，但卻沒有一個正式的重審機制，這兩個都是詮釋小組提出的需要積極發展的政策部分。因此在 ccTLD 的申請上，除非未來有完善的標準建立以及有達成共識的審核機制產生，不然多數國家並不支持獨立的審核流程。

ccNSO 成員 Bart 表示在這次會議中 ccNSO 將會做出一份議題報告，包含 ccTLD 的政策發展以及撤回機制等等，並在下一次會議時做出結論與回應。而 ccNSO 的 PDP 約略可以分為三個階段：

1. 啟動：在赫爾辛基討論的內容將由 ccNSO 作成議題報告，包括

流程表的制定、確定該議題是屬於 ccNSO 的範疇，並會在下次 ICANN 會議前啟動 PDP。

2. 發展：身為社群的成員真正可以介入議題的時間點，並根據早先的議題報告做出實行或建議，之後進入公眾評議的期間，而形成的第二份期中報告或最終報告。
3. 表決：與 ccTLD 社群最為相關，由小組討論的成果將交由 ccNSO 評估審核。而此部分與 GNSO 不同，需要由 ccNSO 的成員來投票，如果不同意則無法呈交給董事會；同意的話則經 ccNSO 審核提交給 ICANN 董事會。

而關於 PDP 的特徵方面，Bart 表示通常會在第二階段決定發展的面向，並由至少兩輪的公眾評議期，一個期間有 40 天，之後會進行意見評估，約略估計為至少六個月，有時甚至要再乘上五至六倍來作為 ccNSO 的流程制訂時間；而在表決階段最低限制是兩個月，但最終 PDP 的表決則至少要 3~4 個月的時間，且要有半數以上的 ccNSO 成員參與投票才會有效，目前現任的會員會 159 名。

回歸到 Becky 審核機制以及 ccTLD 的收回問題，Bart 提出兩種解決方案，分別是：

1. 建立單一 PDP：建立兩個工作組，第一個負責審核機制，第二個負責收回處理，將會是有順序性的執行。但這一個做法的缺點是兩個工作組的結果都需要由成員表決，必須要兩個同時同意才能夠提交給 ICANN 董事會，可能會導致整個過程延長一到兩年。
2. 啟動兩個 PDP：分為開始和啟動兩個階段。

這兩種方案將由理事會在下次 ICANN 會議決定要使用一個

或兩個的 PDP。而以下為各國對這個議題的評論：

1. 挪威：想多瞭解啟動這個 PDP 的背景或是理由，因為現行已經有很多有關授權或轉移的政策文件存在，但大部分還是都要符合國家當地的法律，在這方面，不知道 ccNSO 面對了甚麼樣的問題，是忽視當地法律還是要修正 ccTLD 現行的規定呢？
2. Becky 回應：RFC 1591 中已經有提及這個機制，就是用來評估 IANA 行為而存在的，因為這個是 CWG 轉移的一部分，需要對其做出評估，而且所有的內容都與各國法律以及 GAC 原則沒有衝突，而 IFO 也已經表達現有營運商與新的營運商達到共識就可以。
3. 英國：對 GAC 能真正參與到 ccNSO 的政策制定之中表達贊許。而關於撤銷與審核機制，由於目前有很多新興國家，所以對於這些新的獨立國家也需要一套審核機制，而因此對於 CC 的撤銷也應該要予以理解，而這方面的交流 ICANN 會和 GAC 面對面討論嗎？
4. Becky 回應：過去我們對於英國所提出的問題已經由授權和再授權工作小組以及詮釋框架小組達成了相當程度的共識。但我們並沒有給出任何具體的建議，在這裡做出保證，以後一定會有面對面的會議來讓進度有所前進，但具體的時間還沒確定。
5. 伊朗：我認為申請的意義和範圍需要明確的被指出，因為申請是屬於限制性的案例，但並不適用於所有的國家，因此對於不適用 RFC 1591 的人要確保其能得到平等的對待。並希望能讓更多 GAC 的成員參與到這方面來，因為大多數成員都是來自各國的政府機關人士，透過交流意見能夠讓整體更有一致性。並且也希望整個流程之中 GAC 都能給出建議，而非完全無法

參與到後續的某些流程中。

6. Becky 回應：GAC 可以自由決定何時要給予意見，並且即使是非正式形式的建議我們也非常歡迎，個人的意見也可以，而談到範圍的問題，我們仍然不能創立一個流程讓 ccTLD 的授權有依據標準。最後關於審核機制上，我們並沒有把權力僅限制於 ccNSO 的內部成員，我們同樣給了營運商相同的權力，因此成員和非成員其實都可以加入我們的過程中。
7. 挪威：非常讚賞你們的做法，但並不是非常同意。關於 GAC 準則是否適用於政府完全取決於政府或 CC 是否認為是可行的，但當地法律則無論何時都可以適用，所以我認為兩者需要區別。

接下來由歐洲國碼代表主席 Peter 做一段介紹，首先他對於 ccTLD 的註冊管理機構做出了一個組織架構的研究調查，而約略 80 個 ccTLDs 參與了此項調查，而之後 GAC 也希望藉此瞭解一些具體的問題。另一位聯合主席 Alice 表示該調查是在 104 年舉行的，目的是蒐集和分享最佳實踐和經驗，並有必要透過提供建議來讓此調查結果能有更好的改善。但該調查其實只有 23 個完整的回覆，其中 11 個來自歐洲、7 個是亞洲、其餘是來自非洲，而沒有其他國家的提供。大部分的調查問題是圍繞在由非營利、學術或政府管理的 ccTLD 管理者，其職能有時候會被外包出以及 ccTLD 管理者和政府之間的關係等等。等到收集完完整的調查我們將會對此結果對外公布，讓我們整體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同為 Peter 同事的紐西蘭代表則表示該國的 .nz 即為非營利組織經營，境內並無一份正式文件描述 CC 和政府之間的關係，而對於這種服務並未完善到達的地區，紐西蘭代表和 GAC 做了一

份備忘錄(MOU)來討論一些跟原則或職責相關的問題。

以下為各國發言：

1. 比利時代表 Peter：對於那個調查，有關在特定國家的 ccTLD 以及 GAC 代表，有兩點需要強調，但可能不適用於所有人。第一點是瞭解彼此，很多國家這兩者間沒有任何關聯，即使來 ICANN 參加會議，彼此還是毫無交流，所以如果要兩者能好好合作，就應該要好好利用參加會議的機會好好討論；第二點是除了知道彼此，還要能夠站在對方的立場思考，但過去一直都是營運商負責營運，卻把政府視為一個潛在的干預，但其實政府只有在意當註冊管理機構出現異常無法正常營運才會介入。因此我國設置了一個法律框架來解釋這個問題，因此沒有兩者之間的芥蒂產生。
2. 比利時代表 Jan：比利時靠著訂立最高層面的原則來確保註冊管理機構遵守並授權給非營利事業相關權力，來確保各個環節的透明度和開放性，而董事會也非常合作，以公共利益為重點來考量各個事務。
3. 智利代表 Patricio：認為問卷調查是有利的，可以幫助大家了解目前的趨勢，使未來可以更正向發展。從過去到現在 ccTLD 由政府管理從 20%增加為 50%，因此認為未來持續的問卷調查仍有必要性。目前在智利國內註冊管理機構和政府也是互相協調合作，存在著許多監管機制，也有很多改善，域名的申請也比較便宜，人民有爭議也能夠向各相關機構提出異議，讓大家都達成最高滿意度。
4. Alice 回應：GAC 目前有一個有關服務未到達地區的工作小組，主要在進行能力培養的訓練，也負責收集政府處理域名相關問

題的訊息，希望大家能提出最佳經驗來讓大家一起學習。

5. 伊朗：當我們有一個機制的時候，除非存在什麼已認知為問題的問題，否則不應任意更動；而另一個問題是 GAC 和 ccTLD 管理者沒有彼此溝通，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需要未來做出改善，是一個當務之急。
6. 英國：三年前我國建立一個多利益相關方的顧問小組，裡面約有 40 個利益相關方，這也囊括了所有相關的政府官員。我們在國內討論了像是 ICANN 議題、域名問題以及 IANA 的移交等等，這就是我們政府和多利益相關方的協調合作方式，這樣的機制讓我國的運作也更有效率。
7. 西班牙代表 Gema：本身是在緩和計劃小組工作的成員，主要在解決有關 New gTLD 和國碼的二字元在第二層域名造成混淆的情況，有些註冊管理機構提議要使用分階段的方式來申請，並給國碼有優先權，不知道 ccNSO 有任何觀點嗎？或是有任何此方面的經驗呢？
8. Bart 回應：這個在幾年前的新加坡會議已經提過，但當時大家的看法到現在都沒有做任何更動，也沒有達成任何共識，需要會議後再回去看一下文稿確認一下。

有關於 IANA 監管權移轉後，ICANN 將會另成立一個 PTI CSC 組織乙事，根據 ccNSO 所提供的資訊，其將會推派紐西蘭的 Jay Daley 與加拿大的 Byron Holland 擔任 CSC 成員，而且也會同 GNSO 合作，同意通過 CSC 的章程。

#### 3.2.2.4 與 SSAC 會議

SSAC 係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系統之安全及完整性，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言，包括安全架構之擬定、與網際網路技

術社群及重要 DNS 管理者、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各項頂級域名之使用可能產生之系統問題等，本次會議由 SSAC 主席 Patrik 代表擔任主要發言，而主席首先以無點域名(dotless domains)作為起頭開始討論起。

本來一個完整的域名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符串構成，各部分之間用英文句號“.”分割表示。例如“www.xxx.com.tw”，“com”是該域名的後綴，屬頂級域名；“xxx”是這個域名的主體；“www”表示網路類型，也是對應主機的計算機名；其中的“.”是根域分隔符，用以分割域名的各個層級，在域名解析時用以逐級尋址。而無點域名即不帶點的域名（與國內類域名體系，如通用網址、無線網址等有很大的相同之處），是指只包含一個單獨標籤的域名，例如谷歌曾經申請的頂級域名“search”（執行http://serach），這種頂級域名無需輸入點即可登錄，用戶只需輸入http://serach即可訪問http://google.com。而早在101年SSAC就已經向董事會提出一份報告（SSAC Report on Dotless Domains，編號第53號），報告中指出，大部分常用的網際網路應用程序通過接受簡寫、縮寫、本地上下文條目來包含域名，無點域名一旦被使用，會造成域名條目的定位不明確，從而構建不完整的FQDN（完全合格域名/全稱域名，是指主機名加上全路徑），會產生難以估計的後果。同時，無點域名也將破壞全球DNS系統的安全性和穩定性，而且在實際施行中存在技術難題，對網際網路安全存在潛在風險，強烈建議禁止使用無點域名。在102年時，網路架構委員會（Internet Architecture Board, IAB）也支持該論點，並將其加於註冊管理機構委任協議(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RAA)之附錄中。

之後 ICANN 採納 SSAC 的建議，並針對無點域名展開了研究調查。研究發現無點域名可能產生一些問題和危害，例如：

1. 無點域名在網頁瀏覽器中會被視為不完整域名，使用戶無法順利訪問該網頁。
2. 有可能會與局部區域網路(LANs)的某主機名稱重複，而訪問到該電腦而非網頁，甚至可能被惡意截獲網路請求。
3. 破壞現行 DNS 系統的層級結構，除非預先設定搜索路徑或是緩存相關信息，否則無法搜索到該網頁。
4. 無點域名對額外規則的協議不起作用，例如在電子郵件中是使用 SMTP 協定，它規定至少需要 FQDN 的兩個標籤才能定位到該郵件地址，所以標準郵件服務無法識別“用戶名@brand”這樣的地址。
5. 無點域名的安全性尚未得到認證，若被允許直接託管內容，會更容易出現安全漏洞，遭到惡意攻擊。

而到今天，由於無點域名因近期 RAA 更新而產生了一些變化，這次會議主要就是與 GAC 一同來關於這個問題的因應對策。因為根據協議，註冊管理機構可以經過註冊管理機構服務評估政策（Registry Services Evaluation Policy, RSEP）流程來改變這個協議，因此也包括了在舊的 RAA 中有關無點域名的部分。Patrik 依然保持一貫態度認為不該開放無點域名的使用，儘管有不少公司或團體覺得在廣告行銷方面有益，其認為仍該反對。SSAC 成員 John 表示在十多年前曾經調查過無點域名是否真的存在，發現大概有十多個 ccTLDs 發布了無點域名的相關資訊，但實際上卻也是不能使用的。

以下為各國對此議題的發言：

1. 伊朗：可以考慮在 GAC 公報中加入關於無點域名的意見，例如：至今 GAC 立場並無改變，建議繼續反對無點域名的使用。
2. 歐盟：若將此議題放入公報中，應該是放在資訊部分而非建議部分，因為我們只是指出曾經評估過 SSAC 的報告並重申了一次我們的立場，並非新的建議。
3. 瑞典：有甚麼特別的原因需要再重新強調我們在無點域名的立場嗎？因為我們對很多舊的建議也沒有做出甚麼改變。
4. 主席回應：我們的確不會總是重複著過去做過的建議，但因為這個議題有人明確的發問了，所以我們應當在公報中做出回應，並明示立場與之前在德班公報中的一致。
5. 荷蘭：如果這是技術性的問題，那我們有任何 RFC (Request For Comment) 來支持論點或 IETF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來實踐嗎？
6. 主席回應：舉電子郵件的例子來說，其協議就明確指出需要有點才能得到正確的郵件地址；另一方面，IAB 也曾經提出報告說無點域名是有問題，這些都可以來支持我們的論點。
7. 伊朗：在德班公報之中，只有寫出「緊急事項，需要考慮」，並沒有寫要考慮什麼，立場為何，需要更明確的表達我們的觀點。

緊接著這場會議進入下一個討論重點，是有關於 DNS 濫用與後續影響的相關議題，SSAC 成員 Merike 指出在 DNS 濫用報告之中，問題在於對濫用有沒有任何後續的影響或是活動，尤其是在 New gTLD 方面，有沒有任何減緩的方法。在多年前曾經做研究來歸納出 DNS 濫用有幾種不同的類型，以及大家是如何處理濫用的行為，只是並沒有一個明確的結論；而近期由於 ICANN

對於這個議題的關注，因此需要有一個更透明化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並希望透過 SSAC 第 74 號的報告做為討論起頭，其中涉及了憑證管理生命週期的最佳周期，可以用來幫助解決憑證和認證的問題，各國對此無相關的發言。

之後 Patrik 表示希望利用第 79 號報告來詢問 IPv4 的枯竭以及 IPv6 的部署是否帶來任何公共政策方面的考量，而這個議題需要由 ICANN 和政府相關部門共同來面對。以下是各國發表意見：

1. 非洲聯盟：IPv4 未來到底會怎樣？因為我們國家還是在使用中，所以對我們有甚麼建議嗎？
2. Patrik：我無法給出明確答覆。目前我們是在討論 IPv4 枯竭會造成不穩定的問題，因此我們要考慮未來的技術設備和執法層面的問題。而同時我們相信號碼資源管理組織和各個 RIR 都有能力來面對這個議題，各國需要注意的是如何做好 IP 轉型的相關準備，SSAC 面對 IPv4 枯竭造成的影響應和各國政府的討論同時進行。若還有更進一步的問題，可以加入相關 PDP 流程中一起討論。
3. 挪威：所以非洲目前對 IPv4 沒有枯竭的問題，就不用推廣 IPv6 了嗎？其實應該是全球一起參與到 IPv6 的部署之中才對。
4. 英國：像 Patrik 所說若同一個 IP 透過中間的介接而使多個用戶可以同時使用，中間就會涉及到公共安全的相關疑慮產生，但目前 IPv4 的營運商似乎還沒有能力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另外對於從 IPv4 升級到 IPv6，真的會那麼貴嗎？
5. Patrik：從硬體和軟體考量，其實都不需要特別再買多餘的設備，只需要靠額外的技術，但這就是問題所在，同時也會造成

大量的勞力問題。

6. 主席：最後有關最後一個議題，也就是 New gTLD 的部分，SSAC 已發出聲明，數據只是依據 ICANN 指示而調查出來，並不代表那是 SSAC 做出的結論。

### 3.2.3 GAC 向 ICANN 提出赫爾辛基建議公報

#### 3.2.3.1 未來 gTLD 之政策與執行方針

關於 New gTLDs 的釋放之政策發展需將所有相關輪次的評估都納入考慮，再決定出哪個環節或觀點需要調整。尤其是以下三點必須被慎重考量：

1. 有關於操作原則性、安全性、穩定性和靈活性的相關要求都需要滿足。
2. 對於成本和收益的考量都需要事前進行客觀和獨立的分析。
3. 必須要由被多方利益團體所支持之已達成協定的政策和行政架構。

GAC 向董事會提供的所有衡量結果應要被用來全面確保 New gTLDs 的發布之邏輯性、順序性和協調性，並且所有並行或重疊的努力和不被所有相關利益者同意之時限都是不允許的。

#### 3.2.3.2 隱私及代理服務認證議題（Privacy and Proxy Services Accreditation Issues, PPSAI）

1. GNSO PDP 工作小組在 PPSAI 中提出之建議已被 GAC 指出與公共政策強烈相關。
2. 董事會必須確保這個討論能以有建設性和有效率的方式來讓 GAC 的疑慮被討論。
3. 如果董事會採納關於 PPSAI 的相關建議，必須同時引導執行評估小組(IRT)去確保 GAC 所關心的要點能夠盡可能有效

率、廣泛地被執行。

4. GAC 的意見及回饋在提出的計畫執行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包含他們能夠參加公共安全工作小組的 IRT。而在執行過程中一旦有政策議題衍生，GAC 必須回饋給 GNSO 做進一步的 PPSAI 審議。(PPSAI 簡報如附件 3)

### 3.2.3.3 在第二層域名使用二字母國碼議題

1. 應督促相關註冊人或註冊商當發生已被確定的風險時，能夠與 GAC 成員討論來達成有關如何管理之協議，或當該名稱已被註冊時，須要有一個第三方來評估形勢。
2. 除非有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問題，否則在第二層域名使用二字母代碼基本上需要特定政府的明確協議方能使用。但 GAC 建議關於品牌之 TLDs 申請，則應無拒絕之理由。

### 3.2.3.4 ISO-3166 之 3 字母代碼使用議題

1. GAC 建議董事會鼓勵多方利益團體繼續研究討論所有關於 ISO-3166 之 3 字母代碼在未來的潛力，尤其是與公共利益是否有關聯。
2. 除非未來 GAC 和 ICANN 成員達成共識該 TLDs 是與公共利益有關，否則希望董事會能繼續保持 ISO-3166 中關於 3 字母代碼的保護措施。

### 3.2.3.5 國際政府組織(IGO)名稱及縮寫之保護議題

1. 考量同時參加 GAC 和 GNSO 的成員數目，GAC 建議董事會需積極促成 GAC 和 GNSO 在 IGO 保護議題協議之達成，並從中調和從多倫多公報開始兩者所衍生的意見分歧之處。
2. 國際政府組織(IGO)在從事此方面的討論時，需要考量在適當

的情況之下進行。最好是在有兼容性的場合來發表相關評論，並且要保持非商業性、該方政府支持的角色來做出任何建議。

### 3.2.4 其他議題

#### 3.2.4.1 美國政府對於 IANA 監管權移交的看法

根據美國 NTIA 局長 Lawrence E. Strickling 在今年 7 月 14 日於華盛頓所舉辦的 IGF USA 會議中所發表的演說，可以了解美國政府對於 IANA 移交的看法如下：

「美國對於自由，特別是網際網路的自由，是十分重視的，在 103 年 3 月美國宣布將 IANA 移交給多利益相關方時，美國已經將維護網際網路自由納為重要的考慮因素，而他認為維護網際網路自由最佳的方式，是由網路上所有的利益相關方，藉由網路自行運營、交易、資訊交換等事務，而根據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近五年來的報告，網際網路自由已經有越來越嚴重傾斜的趨勢，為了解決這項問題，美國政府已作出要將 DNS(Domain Name System)系統全面私有化並進行轉移的政策決定，他認為目前商務部與 ICANN 所簽訂的 IANA 合約，並不足以讓網際網路得以真正自由化，相反的，這項合約僅授權 ICANN 具有更改資料庫中的通訊協定參數、指配 IP 位址、變動根伺服器檔案的權限，這樣反而限制了網際網路自由的程度，而在 IANA 轉移之後由於 ICANN 具有了更多的權力，同時又在多利益方的共同監督營運下，這樣將會使得網際網路更加透明並且具有可課責性，例如在新發展的社群架構下，美國政府已經不可能同意或反對 ICANN 的預算、或是任意解聘某位董事會成員。所以他認為在

延長合約，可能導致對於維護網際網路自由的反效果出現，在 103 年美國政府宣布移交 IANA 監管權以前，有些國家曾經強力要求將這項權力交由聯合國、國際電信聯合會 (ITU)、或是其他國際組織辦理，以擺脫美國監控的色彩，如果移交作業失敗，或是再度延長 NTIA 與 ICANN 的合約，都將會讓這些國家更有理由來強化他們認為美國監控網路的論述，並且據以要求將網際網路交由更國政府主導的的聯合國或相關國際組織管理。前任的國土安全部長 Michael Chertoff，已經指出了如果再延遲這項工作，對於因為網路言論自由興起而因此備感威脅的國家而言，將會是一份天大的禮物，而全球網路治理有關的團體，也對這份意見表示附議，並且督促美國政府應該在今年 9 月依時完成移轉作業，如果不能如期完成，將可能會讓社群解讀成錯誤的訊息，例如不可信任等等，並會給某些國家開始有自行管理國家或區域間網際網路的理由。

在這兩年來，包括了商業、技術、公民團體、政府等等的社群都積極的參與了討論，全球上百個利益團體在多次的討論下才達成了共識，毫無疑問的，這些團體當然也會希望美國能遵循大家所達成的共識來辦理未來的工作。美國政府仍然會重申 IANA 監管權的移交必須遵守下列的原則：

1. 維持並強化網路治理的多利益方模式。
2. 維持 DNS 系統的安全、穩定與彈性。
3. IANA 所提供的服務必須達到全球消費者與團體所期待的需求。
4. 維持網際網路的開放性。

同時，美國將不會接受一個由國家或國際組織主導，以取代

NTIA 角色的方案。

在社群完成移交計畫後，NTIA 組成了專案小組來檢視這份提案是否達成所要求的原則，小組在 6 月 9 日已經認為這份計劃達到美國政府所訂出的原則，而在美國政府另一個檢視 ICANN 透明與可課責性的小組作業中，專家們也認同了這份計畫提案。

在美國從各界所收到的意見中，有一項誤解是美國在操縱網際網路，這項意見必須進行澄清，很明確地說，美國並未進行網際網路操縱，對於懂得網際網路運作的民眾而言，這項指控是不可能的，也沒有人可以控制網際網路，網際網路是由運營商建構網路提供各利益相關方連結到其他運營商的網路，美國政府 NTIA 的工作僅僅負責根伺服器運作。有一種更極端的說法是，美國政府正將網際網路管理權推出給予俄羅斯、中國大陸或是其他想要進行內容審查的國家或地區，這項似是而非的言論實在完全沒有立論依據，而也沒有人可以提出一個真實情境來模擬完成這項指控。

轉移計劃中並沒有擴展 GAC 的權限，ICANN 組織章程中仍未授權給政府代表擔任具有投票權的董事，GAC 仍會維持但任建議的角色，ICANN 董事會仍有權力拒絕 GAC 的共識建議，只是拒絕的門檻由原來的百分之五十提高到百分之六十，而 GAC 也有可能成為賦權機構，但在 ICANN 董事會與 GAC 共識建議之爭議議題時，GAC 則不可參與投票，有的國家認為 IANA 監管權移轉或是 ICANN 組織架構改變，會讓其國家主權受損，這是十分不理智的說法，美國政府只在作好自己的工作，各國自然仍保有其自身的管理權。

在 101 年杜拜舉行的 ITU 世界大會上，有 89 個國家同意將

網際網路納入 ITU 的相關監管權限，並將這項意見作出了決議，美國在當時是屬於少數團體的一員，然而從當時開始，美國開始致力於將網際網路推廣到多利益相關方治理模式，由於美國的多方努力下，現在已經有了相當成果的進展，前面提到的 89 個國家中，已經有 30 個國家藉由加入 GAC 組織，來表示對於 ICANN 所採區的多利益相關方治理模式的支持。

另外一個流言是 ICANN 將在監管權移交完成後，將總部移到美國以外地區，以避掉美國法律的監督，然而這項傳言忽略了一件重要的事，就是各社群在這兩年所積極從事的核心工作-ICANN 的可課責性，相關定出的監督架構是基於加州地區法律所擬出的，如果離開美國，這項架構將無法適用。ICANN 的組織章程已經明訂總部必須位於加州洛杉磯，董事會也不能無視於社群反對來改變這項章程規定，要改變這項規定，必須有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的賦權社群決議，才能辦理變更，ICANN 現在在加州，未來也將繼續留在加州。」

美國 NTIA 對於此項議題說法並沒有改變，但是也有許多較新的說明解釋，我國雖然自始即支持 IANA 監管權移交的這項政策，但是仍然必須隨時進行追蹤了解其間的變化，以維護我國利益。

#### 3.2.4.2 參與 ICANN 的多樣性討論

法國的 GAC 代表 Dalila Rahmouni<sup>15</sup> 鑒於 ICANN 參與的社群主要還是以歐美人士以及英語系國家為主，所以在本次會中，也提出了一份口頭文件，就 ICANN 應致力於參與者的多樣性進行了說明：

當 ICANN 於 87 年成立時，百分之七十五的參與者來自於已

開發國家，其中大部分位於北美地區，18 年後，超過百分之六十六的網際網路使用者卻居住於開發中國家。根據 ITU 去年的預估，到了西元 2030 年時，來自於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的網際網路接取使用者數量將佔據絕大多數，而且這些使用者將不會是使用英語系國家的族群，基於網際網路是一個整體社群的思考，ICANN 必須對這一點能清楚的認知。

時至今日，ICANN 的領導階層仍無法就網路使用者的多樣性進行反映，也無法對下列事項採取有效的措施：

1. 百分之四十的 ICANN 社群領導階層來自北美地區，超過百分之六十三的領導階層來自母語是英語的國家。
2. ICANN 社群領導階層中只有百分之二十六是女性。
3. 百分之八十的 ICANN 社群領導階層來自技術部門或是商業公司，公民團體或是政府部門，則各只佔有百分之十的比例。

ICANN 既然是致力於全球網路資源的穩定與安全運作，組成成員反映來自全球網路使用者的多樣性應該是必要的，如果不如此的話，ICANN 本身運作時在反映全球利益上就會少了許多的正當性。

從兩年前開始的 IANA 移轉作業正也是一個讓 ICANN 調整架構，以反映全球參與程度的最佳時機。

在討論多樣性參與之前，如何做一個有效的定義是十分重要的，法國就這一方面提出了一些準則：

1. 地理區域原則：這一項準則已經在董事會被採用，但是它應該被擴及到 ICANN 所有的社群，並且從區域與國家兩種面向來分析。
2. 語言原則：所有的語言都應該在領導階層中視為是一種重要選

項，特別是英文、西班牙文、中文、阿拉伯文、法文、葡萄牙文。俄文等七種語言的使用者，其均衡分布必須納入考量。

3. 性別平衡原則：男女性參與領導階層應該有平衡的分布。
4. 利益關係方分布原則：ICANN 應更加深入思考利益關係方在參與領導階層團體時，其來自何種團體應如何取的平衡原則。
5. 開放性：對於在「圈內」(insiders)或是「圈外」(outsiders)的領導階層參與應有一個較佳的平衡原則，以讓新參加者、年輕族群、不熟悉 ICANN 的社群能有較佳機會表示意見。

為了讓以上的建議能落實，法國建議應該在 ICANN 成立一個「多樣與包容性辦公室」，辦公室負責收集並分析多樣化的相關資料，並據以作出具體提案。辦公室運作主要有以下任務：

1. 建立多樣化稽核機制。
2. 定義多樣化原則。
3. 對領導階層依據每一項多樣化原則收集資料。
4. 草擬一個長程的多樣化策略。
5. 每年就多樣化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書。
6. 提出如何落實多樣化的具體措施，並且與 ICANN 其他社群分享。

## 4 心得與建議

### 4.1 IANA 監理權移轉議題：

美國商務部所屬之國家電信與資訊管理局（NTIA）二年前宣布將移交網際網路號碼分配的監督權(IANA Functions)，並在過程中宣示了許多辦理原則，其中以採用多利益方關係模式的網路治理方式，維護網域名稱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可快速回復、及其開放性，不讓 IANA 由單一國家或國際政府組織主導為主要原則。

無疑的，ICANN 在這兩年中已經更加加強了多利益方相關模式的實務運作，而且從許多案例討論中，更讓許多複雜問題在共識決模式的達成方式上，有了更為先進的做法。然而，在接近達成轉移目標的當下，不可否認的，多利益方治理模式也將面臨更多接踵而來的挑戰，更重要的是，在未來所面臨的問題上，整體社群應有尊重並採取多利益方模式的基本概念來解決各項問題。

由於美國政府預定在今年決定 IANA 移轉與否，故這段期間的相關的各項訊息均值得我國留意，同時 CWG 或 CCWG 社群所提出的建議內容，都已在 ICANN 的結構上進行了大幅調整與權力制衡的機制，期間的變化仍然一直在發生中，特別是 WS2 仍然有許多未知數，我國必須隨時進行追蹤了解其中的變化，以維護我國利益。

### 4.2 參與 ICANN 運作：

本次會議中，已經有社群人士正式提出 ICANN 的運作基本上仍然以歐美先進國家為主，觀察歷年來會議參與情形，基本

上非洲、大洋洲、中南美洲參與程度並不高，即便如亞太地區的日韓等國，也僅僅是參加會議，鮮少在會中積極參與討論，或是擔任領導幹部。

進一步思考為何會造成以上情形，除了網際網路本即為美國所發明外，較為落後地區之國家參與程度本來就不高，而日韓或我國等東亞國家，則多因為語言及文化等因素，較少參與討論作業，故長久下來，歐美國家逐漸主導網路域名及相關之產業。

目前 ICANN 在新加坡的 HUB 也意識到亞洲地區在參與上的不足，所以陸續推出了一些訓練或教育等等的計畫，我國應視情況參與，以增進國內能量，並擴展國家能見度。

#### 4.3 參與 ICANN 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議題：

鑒於 DNS 的關鍵技術與參與人士主要以西方人為主，ICANN 提出了鼓勵各國參與能力建構的構想(ICANN 在各地區進行能力建構培養活動簡報如附件 4)，這項計畫鼓勵原先較不關心 DNS 如何運作的人士，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參與各項議題討論或訓練，亞太地區則以新加坡 APAC HUB 作為整合窗口。

由於 DNS 的運作不僅僅只是域名解析，也攸關網路運作穩定與資訊安全，或是社會公眾利益等議題，例如為了防止 DNS 濫用，ICANN 在今年 3 月 15 日出版了一份降低 DNS 濫用的各項措施建議草案，並且透過公開諮詢的方式獲取各界意見後，重新分析並於 7 月份再做出了一份修正草案，整份報告的目的在探討 New gTLDs 計畫中所採取的降低 DNS 濫用的措施是否有確實發揮作用，最終目的在於提出一份詳盡措施給

Competition, Consumer Trust and Consumer Choice (CCT) Review Team 做為未來實施時的依據。

ICANN 如此重視 DNS 濫用議題，究其原因仍在於如果不能防堵這類事情，網路犯罪、資訊安全都有可能因此產生破口，讓網際網路使用者因此受到影響，我國在 DNS 的技術人員培養上仍然有一定的成長空間，建議對這議題應再更加重視。

#### 4.4 New gTLDs 議題：

New gTLDs 政策在 101 年開放申請後即一直是一個進行式，目前看起來 ICANN 因為創新、多樣性、競爭、可靠度各種面向等理由，政策上仍沒有要改變，所以預估未來會持續有新的頂級域名增加。至於對 gTLDs 進行類別(Category)區分的做法，似乎已經改從較高的觀點來看，並就 101 年時的開放過程中所得到的意見，未來會改採不同類別的頂級域名有不同的複雜程度處理方式，也就是說，未來類別區分不再是一個形式上的做法，而是要導引出不同的申請程序或是契約書，抑或是其他明顯的不同工作模式。

對於單一申請者頂級域名的申請數量，在 96 年制定申請規定時，即無任何限制，目前有兩種論述，一種是限制申請數目也許會導致反競爭情形發生，另外一種說法則是認為，在有限制數目情況下，可以讓稀有資源給更多申請者申請使用，由於正反面意見都有相當充分的理由，對於這點，ICANN 仍需獲取更多的資訊來進行決定。

我國域名產業相較於歐美等國家並非十分發達，在 101 年 ICANN 開放第一波 New gTLDs 申請時，全世界共有 1,930 件申

請案，而我國僅有 4 件，分析原因，主要應是我國使用者市場不大，而有意向全球市場進軍的廠商並不多，但隨著網際網路幾乎已經深入所有民眾生活中，域名產業亦是網路的一環，相關資訊的蒐集與更新，以了解其對我國之影響，是十分重要的，此外，由政府或相關法人團體辦理活動來讓民眾與廠商了解此項產業，亦有其必要性。

## 5 附件

1. GAC 芬蘭赫爾辛基會議公報
2. ICANN/GAC 芬蘭赫爾辛基會議議程
3. PPSAI 簡報
4. ICANN 地區能力建構簡報